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明和结论性意见	6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过程和复核意见	7
一、本次交易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7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全面复核的内核意见、合规风控部门意见和结 论性意见	18
第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94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94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情况	94
三、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94
四、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97
五、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97
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98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98
八、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102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 息	103
第三节 附件	105

释 义

本复核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复核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南通锻压	指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复核报告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
安赐投资	指	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常投资	指	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亿家晶视	指	北京亿家晶视传媒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北京维卓	指	北京维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亿家晶视 100%股权、北京维卓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亿家晶视、北京维卓
伍原汇锦	指	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天津太阳石	指	天津太阳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金羽腾达	指	金羽腾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太阳石互动	指	Sunny Stone Interactive Media Co., Limited，北京维卓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的公司
阿科思达、香港阿科思达	指	HONGKONG LUCKSTAR TECHNOLOGY CO., Limited，太阳石互动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太阳石	指	SINGAPORE SUNNY STONE TECHNOLOGY PTE. LTD，太阳石互动的全资子公司
安民投资	指	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源投资	指	东莞市博源定增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谟投资	指	上海嘉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韶融投资	指	新余市韶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韶坤投资	指	新余市韶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安民投资、博源投资和嘉谟投资
嘉谟资本	指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嘉谟逆向	指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璞月	指	上海璞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虎皮永恒 1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指	古予舟、伍原汇锦、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南通锻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	指	南通锻压拟向安民投资、博源投资、嘉谟投资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	指	原控股股东郭庆与安常投资、嘉谟投资、上海璞月进行股权转让的行为
新时代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保荐机构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卓信大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预案	指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补偿期	指	亿家晶视、北京维卓业绩承诺方补偿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人、利润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亿家晶视业绩承诺人为古予舟、伍原汇锦；北京维卓的业绩承诺人为天津太阳石和金羽腾达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备忘录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互联网媒体	指	以互联网作为信息传播途径、营销介质的一种数字化、多媒体的传播媒介。
整合营销	指	一种对各种营销工具和手段的系统化结合，根据环境进行即时性的动态修正，以使交换双方在交互中实现价值增值的营销理念与方法。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声明和结论性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163662 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南通锻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尚在审核中。

2016 年 12 月 22 日,新时代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527 号)。因新时代证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本保荐机构保荐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本项目签字人员不涉及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新时代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了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复核报告。

经复核,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南通锻压本次重组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因此,新时代证券同意继续担任南通锻压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过程和复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了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复核意见。

一、本次交易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两家标的公司为亿家晶视和北京维卓。

亿家晶视的主营业务为楼宇视频媒体的开发与运营，是国内领先的全国性楼宇视频媒体运营商之一。楼宇视频媒体的开发与运营是指以楼宇视频媒体资源为载体，根据客户的广告发布需求和客户产品的目标消费群体分布情况，与客户协商制定发布方案，在客户所要求的时间段选取合适的媒体资源位置为客户提供平面广告发布服务。

北京维卓专业从事于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专注为游戏类和工具类应用开发者以及电商提供以效果为导向的移动端广告推广服务。北京维卓致力于对客户提供的服务涵盖产品定位、目标人群全方位考量与分析、媒介选择、媒介计划制定与执行、媒介及各类平台精准匹配、投放效果监测与分析、策略整合以及媒体组合优化的全方位整合营销服务，构建互联网领域整合营销服务闭环，赢得主流客户的认可与信赖，并与之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覆盖海内外主流互联网媒体。

近年来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广告相关行业的发展，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相关政策。亿家晶视、北京维卓均为广告行业内企业，符合广告行业的发展趋势。因此，亿家晶视、北京维卓两家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国家对相关广告产业的政策发展方向一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的政策。

（2）南通锻压和本次两家标的公司亿家晶视、北京维卓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本次资产重组仍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因此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4）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锻压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它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及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2,942.14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且除业务关系外，卓信大华与南通锻压、亿家晶视、北京维卓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卓信大华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南通锻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9.9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给予认可。

因此，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南通锻压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亿家晶视 100%股权与北京维卓 100%股权。

亿家晶视、北京维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亿家晶视、北京维卓的债权债务转移问题，亿家晶视、北京维卓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发生改变。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楼宇视频媒体广告服务商亿家晶视、互联网广告服务商北京维卓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锻压设备制造业务基础上整合亿家晶视和北京维卓两家业内优秀的广告企业，打造具备国内领先的集楼宇视频媒体广告投放和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为一体的“全媒体”广告业务板块，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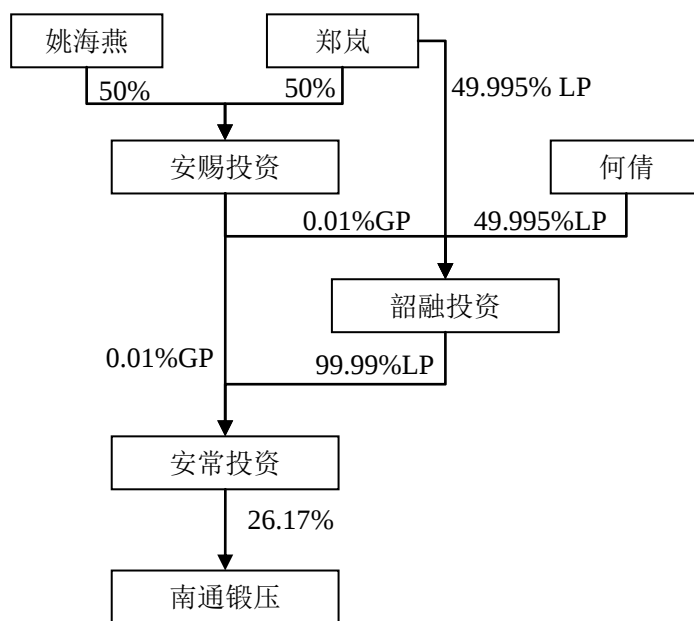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更，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海燕、郑岚；且本次交易对方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非关联方，即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非关联方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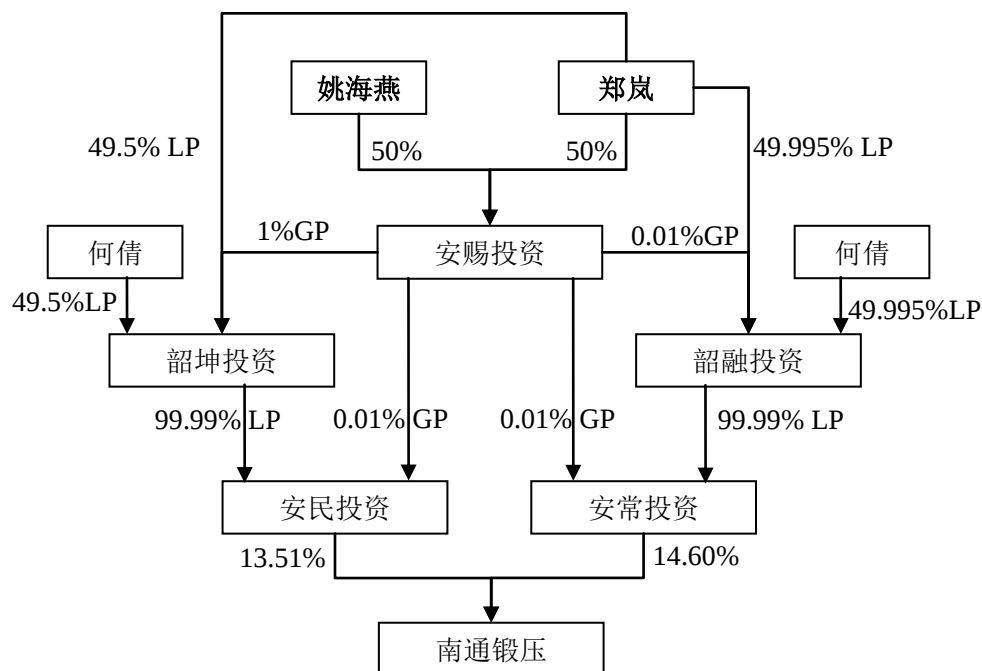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姚海燕和郑岚，本次交易完成前，姚海燕、郑岚控制上市公司 26.17%股份，如下图所示：



注：（1）姚海燕系何倩配偶李想之母亲；郑岚之子南通锻压董事长姚小欣系姚海燕之侄子。（2）安常投资、安赐投资、韶融投资系姚海燕、郑岚共同控制的家族企业。

本次交易中，姚海燕、郑岚与本次收购之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控制的安民投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提高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1）姚海燕系何倩配偶李想之母亲；郑岚之子南通锻压董事长姚小欣系姚海燕之侄子。（2）安常

投资、安赐投资、安民投资、韶融投资、韶坤投资系姚海燕、郑岚共同控制的家族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姚海燕、郑岚合计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8.11%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标的资产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拥有之资产，且本次交易对方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非关联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拥有之资产，除标的资产亿家晶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之间、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安常投资、姚海燕、郑岚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5 年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外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标的资产的股东古予舟和伍原汇锦以及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皆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不谋求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放弃表决权。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亿家晶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37.31 万元、10,792.78 万元和 14,351.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81.69 万元、4,636.58 万元和 6,847.90 万元；北京维卓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1.73 万元、24,190 万元和 52,231.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3.77 万元、1,544.77 万元和 4,792.2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岚、姚海燕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事、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以及上市公司所出具的证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亿家晶视、北京维卓两家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本次各自标的公司股权，亿家晶视、北京维卓两家标的公司股东持有各自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6月17日发布）相关要求

2016年6月1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简称“《问题与解答》”），有关要求如下：

1、“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1,791.3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仍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2、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未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安常投资，受姚海燕、郑岚共同控制的安常投资和安民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8.11%；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常投资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为 18.27%，实际控制人仍为姚海燕、郑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仍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3、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仍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五) 本次交易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之相关规定

(1)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用于收购兼并，因此本次交易免于适用《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按照章程规定实施现金分红，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之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之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

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仍符合第十一条、十五条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分别为安民投资、博源投资及嘉谟投资，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9.9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942.14 万股，姚海燕、郑岚共同控制的安民投资、安常投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11% 的股份，姚海燕、郑岚仍将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十五条和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全面复核的内核意见、合规风控部门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次全面复核内核程序：2016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8日，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对项目的整套申报文件及相关反馈回复答复等材料进行了一、二级复核，并形成了一、二级复核意见及答复。2016年12月19日，复核小组查阅了相关文件，形成了三级复核意见，项目组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作出解释，形成三级复核答复。2016年12月22日，质量控制部将项目整套材料与前三级复核意见及反馈答复等材料发送至内核委员，并通知内核会议的时间等事项。2016年12月23日，内核委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并提出四级复核问题，项目组对四级复核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作出了解释，形成四级复核答复。进入内核程序后，按如下程序进行四级复核：

（1）一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2016年12月15日，项目组对该项目进行持续复核工作。主要问题和答复如下：

问题 1、南通锻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是否继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项目组进行逐项核查并说明。

回复：

项目组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详细复核南通锻压实际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两家标的公司为亿家晶视和北京维卓。

亿家晶视的主营业务为楼宇视频媒体的开发与运营，是国内领先的全国性楼宇视频媒体运营商之一。楼宇视频媒体的开发与运营是指以楼宇视频媒体资源为载体，根据客户的广告发布需求和客户产品的目标消费群体分布情况，与客户协

商制定发布方案，在客户所要求的时间段选取合适的媒体资源位置为客户提供平面广告发布服务。

北京维卓专业从事于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专注为游戏类和工具类应用开发者以及电商提供以效果为导向的移动端广告推广服务。北京维卓致力于对客户提供的服务涵盖产品定位、目标人群全方位考量与分析、媒介选择、媒介计划制定与执行、媒介及各类平台精准匹配、投放效果监测与分析、策略整合以及媒体组合优化的全方位整合营销服务，构建互联网领域整合营销服务闭环，赢得主流客户的认可与信赖，并与之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覆盖海内外主流互联网媒体。

近年来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广告相关行业的发展，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相关政策。亿家晶视、北京维卓均为广告行业内企业，符合广告行业的发展趋势。因此，亿家晶视、北京维卓两家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国家对相关广告产业的政策发展方向一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的政策。

（2）南通锻压和本次两家标的公司亿家晶视、北京维卓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因此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4）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锻压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它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2,942.14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且除业务关系外，卓信大华与南通锻压、亿家晶视、北京维卓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卓信大华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南通锻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9.9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南通锻压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亿家晶视 100%股权与北京维卓 100%股权。

亿家晶视、北京维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亿家晶视、北京维卓的债权债务转移问题，亿家晶视、北京维卓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发生改变。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楼宇视频媒体广告服务商亿家晶视、互联网广告服务商北京维卓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锻压设备制造业务基础上整合亿家晶视和北京维卓两家业内优秀的广告企业，打造具备国内领先的集楼宇视频媒体广告投放和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为一体的“全媒体”广告业务板块，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继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问题 2、南通锻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是否继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项目组进行逐项核查并说明。

回复：

项目组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详细复核南通锻压实际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亿家晶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37.31 万元、10,792.78 万元和 14,351.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81.69 万元、4,636.58 万元和 6,847.90 万元；北京维卓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1.73 万元、24,190 万元和 52,231.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3.77 万元、1,544.77 万元和 4,792.27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岚、姚海燕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事、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以及上市公司所出具的证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亿家晶视、北京维卓两家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本次各自标的公司股权，亿家晶视、北京维卓两家标的公司股东持有各自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继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2）二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2016年12月18日，业务部门负责人对该项目进行了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主要问题和答复如下：

问题 1、南通锻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是否继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项目组进行逐项核查并说明。

回复：

1、根据《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用于收购兼并，因此本次交易免于适用《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按照章程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继续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之相关规定。

问题 2、南通锻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是否继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项目组进行逐项核查并说明。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继续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问题 3、南通锻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是否继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请项目组进行逐项核查并说明。

回复：

1、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分别为安民投资、博源投资及嘉谟投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9.9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942.14 万股，姚海燕、郑岚共同控制的安民投资、安常投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11%的股份，姚海燕、郑岚仍将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继续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和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3) 三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本级复核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织成立专项复核小组进行复核，总体采用交叉复核形式。复核小组的成员由与该项目组相独立的其他业务部门的部门领导担任复核小组组长，组员由另 1 名独立于该项目组的其他资深业务人员及 3 名非该项目原质控专员及合规专员的质控部其他人员组成。

2016 年 12 月 19 日，复核小组审阅了项目组及业务部门提交的经一二级复核后，有关重组方案和一级、二级复核意见及材料。经复核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复核人员提出了本项目的三级复核问题。主要问题和答复如下：

问题 1、南通锻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是否继续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相关要求，请项目组进行核查并说明。

回复：

2016 年 6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简称“《问题与解答》”），有关要求如下：

1、“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1,791.3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2、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未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安常投资，受姚海燕、郑岚共同控制的安常投资和安民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8.11%；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常投资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为 18.27%，实际控制人仍为姚海燕、郑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3、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问题 2、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完成，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是否仍然符合双方的商业谈判结果，请项目组进行核查并说明。

回复：

（一）交易各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与亿家晶视股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 1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古予舟、伍原汇锦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期为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之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

净利润指标：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承诺利润为：

2016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含本数）；

2017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1,250 万元（含本数）；

2018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4,062.5 万元（含本数）。

为免疑义，该等承诺利润均以归属于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计算。”

2、与北京维卓股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 1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期为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之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

净利润指标：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承诺利润为：

2016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200 万元（含本数）；

2017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8,246 万元（含本数）；

2018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0,967.18 万元（含本数）。

为免疑义，该等承诺利润均以归属于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计算。”

（二）交易各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与亿家晶视股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古予舟、伍原汇锦分别签署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增加了 2019 年业绩承诺期等内容，其中对于业绩指标补充约定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

净利润指标：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承诺利润为：

2016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含本数）；

2017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1,692 万元（含本数）；

2018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5,209 万元（含本数）；

2019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8,454 万元（含本数）。

为免疑义，该等承诺利润均以归属于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计算。”

2、与北京维卓股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分别签署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增加了 2019 年业绩承诺期等内容，其中对于业绩指标补充约定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

净利润指标：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承诺利润为：

2016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200 万元（含本数）；

2017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8,246 万元（含本数）；

2018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0,967.18 万元（含本数）；

2019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2,182 万元（含本数）。

为免疑义，该等承诺利润均以归属于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计算。”

综上，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仍然符合双方的商业谈判结果。

问题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采取了哪些措施，请项目组进行核查并说明。

回复：

安常投资、安民投资、安赐投资、韶融投资、邵坤投资均为姚海燕和郑岚控制的家族企业，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家族企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作出承诺如下：

1、安常投资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宜：（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次交易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各项承诺；（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5 年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外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姚海燕、郑岚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宜：（1）本人将督促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本次交易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各项承诺；（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5 年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外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为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各方追加承诺如下：

1、安常投资、安民投资、安赐投资、姚海燕以及郑岚出具《关于保持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

“（1）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则安常投资目前持有的南通锻压 3,350 万股股份将持续锁定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

（2）安常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的任一时间节点，安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安民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须超过嘉谟资

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嘉谟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0% 以上。

（3）安常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的任一时间节点，安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安民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须超过金羽腾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太阳石以及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0% 以上。

（4）安常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的任一时间节点，安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安民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须超过古予舟、伍原汇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0% 以上。”

2、嘉谟投资、嘉谟资本、吕乐作出《关于不谋求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承诺人将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确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的任一时间节点，安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安民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须超过嘉谟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嘉谟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0% 以上。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按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要求予以减持，并不得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承诺人将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接受投票权委托等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嘉谟资本、嘉谟投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将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

3、伍原汇锦、古予舟作出《关于不谋求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伍原汇锦、古予舟将放弃行使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伍原汇锦、古予舟放弃行使《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董事提名权，并承诺不向上市公司提名监事。

(3)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伍原汇锦、古予舟将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接受投票权委托等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4、金羽腾达、天津太阳石作出《关于不谋求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将放弃行使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放弃行使《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董事提名权，并承诺不向上市公司提名监事。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将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接受投票权委托等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5、姚海燕、郑岚、何倩、韶融投资、韶坤投资、安赐投资做出《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

（1）姚海燕承诺：①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姚海燕将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赐投资的股权。② 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安赐投资将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常投资、韶融投资、安民投资或韶坤投资的合伙份额。

（2）郑岚承诺：①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郑岚将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韶融投资、韶坤投资的合伙份额或安赐投资的股权。② 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安赐投资将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常投资、韶融投资、安民投资或韶坤投资的合伙份额。

（3）何倩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何倩将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韶融投资、韶坤投资的合伙份额。

（4）韶融投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韶融投资将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常投资的合伙份额。

(5) 韶坤投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韶坤投资将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民投资的合伙份额。

(6) 安赐投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安赐投资将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常投资、韶融投资、安民投资或韶坤投资的合伙份额。

综上，上述主体的承诺将有效地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姚海燕、郑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此外，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安赐投资《公司章程》已补充加入如下内容：

“全体股东确认自本章程修正案签署之日起 5 年内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安常投资、安民投资、韶坤投资、韶融投资的《合伙协议》均已补充加入如下内容：

“全体合伙人确认自本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四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南通锻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复核内核会议召开，内核委员审阅了项目组、业务部门和复核小组提交的有关重组方案和一级、二级、三级复核意见及材料并提出了本项目的四级复核问题，主要问题和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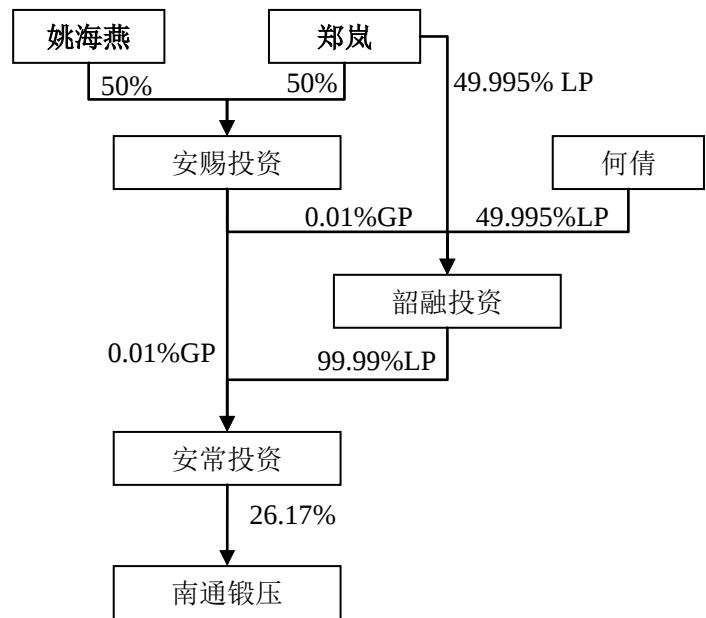
问题 1、本次交易曾经有传闻为“类借壳”项目，请项目组就相关情况进行介绍。

回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海燕、郑岚；且本次交易对方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非关联方，即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非关联方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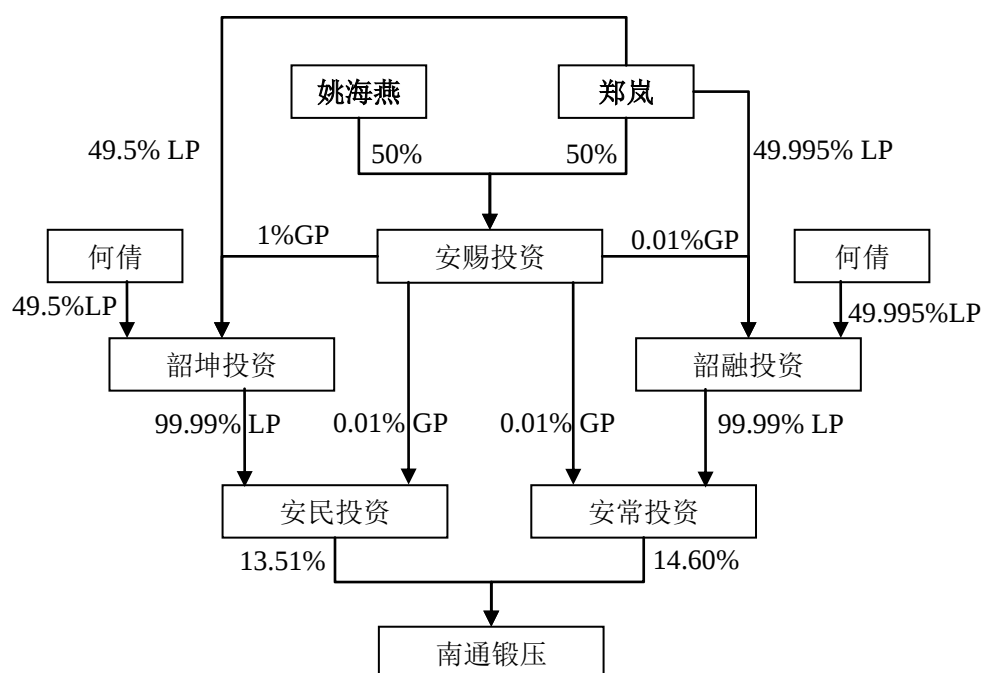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姚海燕和郑岚，本次交易完成前，姚海燕、郑岚控制上市公司 26.17%股份，如下图所示：



注：（1）姚海燕系何倩配偶李想之母；郑岚之子南通锻压董事长姚小欣系姚海燕之侄子。（2）安常投资、安赐投资、韶融投资系姚海燕、郑岚共同控制的家族企业。

本次交易中，姚海燕、郑岚与本次收购之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拟通过控制的安民投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提高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1）姚海燕系何倩配偶李想之母亲；郑岚之子南通锻压董事长姚小欣系姚海燕之侄子。（2）安常投资、安赐投资、安民投资、韶融投资、韶坤投资系姚海燕、郑岚共同控制的家族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姚海燕、郑岚合计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8.11%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资产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拥有之资产，且本次交易对方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非关联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拥有之资产，除标的资产亿家晶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之间、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安常投资、姚海燕、郑岚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5 年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外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标的资产的股东古予舟和伍原汇锦以及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皆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不谋求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放弃表决权。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问题 2、本次交易申报的交易估值是否发生变化，其中标的公司北京维卓的 P/E 较高，请分析合理性。

回复：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二次申报与一次申报的估值未发生变化，其中本次评估北京维卓的静态 PE 和动态 PE 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评估单位	交易价格	2015 年净利润	静态 PE	2016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	动态 PE
北京维卓	86,800.00	1,544.77	56.19	6,200.00	14.00

（二）广告同行业收购案例的评估情况

此次采用市场法估值时选取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告行业共计 46 家并购案例，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静态 PE	动态 PE
1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氩	39.07	12.54
2	利欧股份	琥珀传播	43.09	12.99
3	华谊嘉信	迪思传媒	20.37	11.50
4	新文化	郁金香传播	27.55	17.35
5	新文化	达可斯广告	12.91	13.01
6	华录百纳	蓝色火焰	27.60	12.50
7	海隆软件	二三四五	23.71	17.80
8	联建光电	友拓公关	20.33	14.84
9	万好万家	兆讯传媒	13.15	11.04
10	明家科技	金源互动	124.19	13.20
11	金刚玻璃	汉恩互联	34.58	12.05
12	通鼎光电	瑞翼信息	24.51	11.75
13	科达股份	百孚思	43.03	13.50
14	科达股份	上海同立	18.50	13.50
15	科达股份	华邑众为	32.21	13.50
16	科达股份	雨林木风	20.18	13.50
17	科达股份	派瑞威行	38.58	13.50
18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	28.92	14.00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静态 PE	动态 PE
19	利欧股份	微创时代	34.60	14.00
20	七喜控股	分众传媒	19.00	15.51
21	天神娱乐	Avazu	27.75	16.04
22	安妮股份	微梦想	23.43	10.50
23	天龙集团	北京智创	11.36	10.00
24	刚泰控股	瑞格传播	22.29	11.00
25	天龙集团	煜唐联创	19.81	13.00
26	利欧股份	微创时代	33.68	15.25
27	长城影视	玖明广告	24.58	11.00
28	麦达数字	利宣广告	42.67	12.53
29	麦达数字	奇思广告	38.51	14.00
30	麦达数字	顺为广告	38.88	12.60
31	三湘股份	观印象	25.68	19.58
32	深大通	视科传媒	55.45	13.06
33	深大通	冉十科技	67.20	15.10
34	联创股份	上海麟动	86.70	21.26
35	联创股份	上海激创	43.42	14.51
36	联建光电	精准分众传媒	49.34	13.50
37	长城影视	上海玖明	29.49	12.99
38	长城影视	上海微距	33.11	11.77
39	蓝色光标	多盟	-	46.68
40	蓝色光标	亿动开曼	53.83	23.22
41	久其软件	亿起联科技	13.05	9.62
42	联建光电	深圳力玛	-	16.58
43	联建光电	华瀚文化	45.59	11.68
44	联建光电	励唐营销	-	13.39
45	联建光电	远洋传媒	-	12.65
46	吴通控股	互众广告	26.75	13.49
平均值			34.73	14.33
北京维卓			56.19	14.00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相应的公告材料

注 2：静态市盈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交易完成前一年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注 3：动态市盈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交易完成当年预测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三）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对于北京维卓，其静态 PE 为 56.19 倍，动态 PE 为 14 倍，静态 PE 较高，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北京维卓成立时间较短，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其主要子公司香港阿科思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成立，对提高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主要软件著作权均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故 2015 年度净利润偏低，无法在年度财务数据中完全体现现有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608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维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2,231.88 万元和 4,792.27 万元，分别占全年预测的 79.09% 和 77.30%，盈利状况较好，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通过对同行业相似并购案例分析，北京维卓的静态 PE 和平均动态 PE 均处于合理水平。

问题 3、标的资产亿家晶视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且部分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请项目组分析瑕疵租赁的影响及解决方案。重组报告书中表述标的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用途不一致，请项目组说明该事项是否会对重组有所影响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标的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影响及解决方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标的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故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及履行，也不影响标的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

标的公司现有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重大的租赁违约风险。

同时，针对亿家晶视、北京维卓的租赁房产，亿家晶视的股东伍原汇锦和古予舟、北京维卓股东天津太阳石及金羽腾达、杨福祥、周磊、权一已经出具已经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宜：

“亿家晶视及其分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运营良好，不存在因房产租赁问题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但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亿家晶视及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产，承诺人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亿家晶视或其分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将对此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维卓的上述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北京维卓运营良好，不存在因房产租赁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但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北京维卓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产，承诺人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北京维卓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将对此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租赁房屋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用途不一致影响及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亿家晶视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登记用途为住宅，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用途不一致的情形，目前标的公司现有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重大的租赁违约风险。

同时，针对亿家晶视的租赁房产，亿家晶视的股东伍原汇锦和古予舟已经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宜：

“亿家晶视及其分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运营良好，不存在因房产租赁问题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但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亿家晶视及

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产，承诺人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亿家晶视或其分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将对此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问题 4、标的资产北京维卓业务涉及网络广告投放，是否需要特殊的经营资质。

回复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北京维卓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服务，属于互联网广告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北京维卓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工商局是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承担“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国家工商总局内设的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互联网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行业自律性组织

我国目前主要的广告行业自律性组织有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和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主要从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行业资质评审、行业培训、学术理论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3 年，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创办了行业内的权威期刊杂志《现代广告》。中国广告协会是国家工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

其基本职责是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即在国家工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1 年，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工作，不断提升商务广告对我国内外经济贸易的服务功能。

中国 4A 成立于 2006 年，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互联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由国内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以及科研、教育机构等 70 多家互联网从业者共同发起成立。协会下设移动互联网工作委员会，旨在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联合国内有关企业、教育和学术机构、相关媒体和专业人士，普及网络营销知识，研究、分析、总结网络营销创新方法、手段和思路，加强网络营销领域的横向交流、探讨和合作，支持推进互联网企业的商业模式创新和互联网应用水平，支持推动中国网络营销实践健康发展。

（二）主要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广告行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颁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 新修订	2015 年 09 月 01 日	全国人大
2	《广告管理条例》	1987 年 12 月 01 日	国务院
3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005 年 01 月 01 日	国家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在广告法规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广告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明确了适用范围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广告活动；对广告内容与广告发布形式提出了原则性要求；规定了广告的审查制度以及违法广告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广告管理条例》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规定了广告公司的申请条件，规范了广告经营审批登记流程，对广告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明确的指导作用。

互联网行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颁布机构
1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年修订	2013 年 01 月 30 日	国务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4 年修订	2014 年 08 月 15 日	国务院
3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人大常委会
4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2013 年 02 月 01 日	工信部
5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 7 月 4 日	国家工商局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包括合理使用、法定许可、避风港原则、版权管理技术等一系列内容，区分了著作权人、图书馆、网络服务商、读者各自享受的权益，网络传播和使用都有法可依，形成一个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对立统一”关系，很好地体现了产业发展与权利人利益、公众利益的平衡，为产业加速发展做好了法律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明确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指导和规范利用信息系统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

（三）相关产业政策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要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行业结构，提升技术结构，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要规范发展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业，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大力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服务事业，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服务业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积极扶持中小服务企业 发展，发挥其在自主创业等方面的优势。

2、《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年4月23日，国家工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的重要指导思想，并提出了广告行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完善的广告产业体系”。该指导意见还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广告业法律法规建设、企业竞争力提升、广告业投融资渠道拓宽、广告监管体系效能提高等十四个具体方面做出了明确的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这是广告业第一次享受国家鼓励类政策，为广告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和空间。

4、《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年4月，国家工商局《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要求拓宽广告业投融资渠道，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向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以及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广告企业开拓业务，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5、《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7月，国家工商局发布《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推动广告业创新发展要把握“四个结合”原则：市场运作和产业政策相结合，创新引领和融合发展相结合，全面发展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监管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同时，明确了扩大产业规模、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社会效益、深化行业改革、优化发展环境等发展目标。

《规划》还确定了“十三五”时期广告业发展的10项重点任务，包括提升广告企业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广告产业创新、推进广告产业融

合发展、提升广告产业国际化水平、完善公益广告发展体系、建设广告业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广告研究和教育培训、促进广告市场秩序继续好转、推进行业组织改革发展。

6、《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北京维卓属于互联网行业标的公司，无特殊资质要求。

北京维卓是一家“技术驱动的移动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公司，北京维卓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条件，无须取得特殊的业务经营资质。另外，北京维卓的二级子公司香港阿科思达获得了 Google 代理商资质，同时，北京维卓获得 Facebook 广告系统标准开发者资质，使得北京维卓在 Google 和 Facebook 流量媒体合作方面得到更多的广告产品、技术对接支持。

问题 5、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该变更是否与本次交易为“一揽子”交易。请介绍实际控制人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回复：

（一）变更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上市公司所处的金属成型机床行业属于比较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受到影响，盈利能力不断下滑。2015 年 8 月 6 日，原控股股东郭庆终止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决定推进并购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的优秀企业实现行业整合、产业转型，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推进并购重组期间，上市公司逐步将目标聚焦于广告传媒行业资产，郭庆也逐渐认识到引进具有资本市场运作经验且对广告及相关行业具有一定了解的战略投资者的必要性，考虑到安赐投资在投资领域以及相关行业方面的经验，郭庆与安赐投资进行了多次接触，安赐投资亦看好上市公司重组前景，逐步产生了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方式，战略投资南通锻压的意向。

2016年初，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加上考虑到家庭、年龄、健康等因素，郭庆再次产生了让渡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想法。得知郭庆的上述想法后，姚海燕、郑岚家族基于早年在实业经营中积累的管理经验以及近年来在资本市场中积累的投资经验和行业经验，具备行业整合能力和运营好一家上市公司的实力，同时考虑南通锻压的股本结构比较简单，并看好南通锻压的未来，积极与郭庆接触。郭庆在与安赐投资联系的同时，亦与其他多家机构就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进行了接触。

2016年1月23日，上市公司按照预定时间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收购亿家晶视、北京维卓等相关议案，安赐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安民投资参与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认购，并发布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与此同时，郭庆尚未与有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方对于转让对价等实质条件达成一致。因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郭庆继续与安赐投资以及其他有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方就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各项条件进行了进一步磋商。

2016年2月，最终郭庆综合考虑了各潜在受让方此前的合作基础、行业背景、经济实力以及交易价格等实质条件，而安赐投资亦看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在综合考虑了南通锻压的股本结构、自身的投资经验及行业整合能力后，双方协商确定由郭庆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50万股股份转让予安赐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安常投资。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常投资成为南通锻压第一大股东，姚海燕、郑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相关主体对股权变更事项的确认说明

根据郭庆与安常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与安民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签署之《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签署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当事人未约定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交易互为前提。

转让方郭庆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并承诺如下事项：

① 除了已经披露的本人与安常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外，本人与安常投资以及其各自实际控制人（若有）、普通合伙人（若有）不存在就此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双方也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有其他特殊安排。

② 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交易为相互独立的两个交易，不互为前提。

受让方安常投资以及其普通合伙人安赐投资、实际控制人姚海燕、郑岚均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并承诺如下事项：

① 除了已经披露的郭庆与安常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外，郭庆与安常投资以及其各自实际控制人（若有）、普通合伙人（若有）不存在就此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双方也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有其他特殊安排。

② 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交易为相互独立的两个交易，不互为前提。

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是发生在不同主体之间、不同时间、不同生效条件的两个互相独立的法律关系，相关当事人未设定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互为前提或条件。

综上所述，最近一次变更与本次交易不是“一揽子”交易。

问题 6、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重组方案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与交易对方持股比例接近，介绍实际控制人确保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持续有效方式。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主要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如何保证经营控制权的稳定。

回复

（一）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仍然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 5,534.14 万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4,608.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将增至 22,942.14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配套融资)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1	安常投资	3,350.00	26.17	3,350.00	18.27	3,350.00	14.60
2	嘉谟资本	2,524.78	19.72	2,524.78	13.77	2,524.78	11.00
3	安民投资	-	-	-	-	3,100.00	13.51
4	嘉谟投资	-	-	-	-	1,008.00	4.39
5	博源投资	-	-	-	-	500.00	2.18
6	古予舟	-	-	31.38	0.17	31.38	0.14
7	伍原汇锦	-	-	3,106.17	16.94	3,106.17	13.54
8	天津太阳石	-	-	1,756.70	9.58	1,756.70	7.66
9	金羽腾达	-	-	639.89	3.49	639.89	2.79
10	原其他股东	6,925.22	54.11	6,925.22	37.78	6,925.22	30.19
合计		12,800.00	100.00	18,334.14	100.00	22,942.1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安常投资，受姚海燕、郑岚共同控制的安常投资和安民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8.11%；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常投资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为 18.27%。

（二）本次交易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各方作出承诺如下：

1、安常投资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宜：（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次交易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各项承诺；（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5 年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外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姚海燕、郑岚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宜：（1）本人将督促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本次交易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各项承诺；（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5 年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

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外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为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各方追加承诺如下：

1、安常投资、安民投资、安赐投资、姚海燕以及郑岚出具《关于保持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

“（1）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则安常投资目前持有的南通锻压 3,350 万股股份将持续锁定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

（2）安常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的任一时间节点，安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安民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须超过嘉谟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嘉谟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0% 以上。

（3）安常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的任一时间节点，安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安民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须超过金羽腾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太阳石以及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0% 以上。

（4）安常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的任一时间节点，安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安民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须超过古予舟、伍原汇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0% 以上。”

2、嘉谟投资、嘉谟资本、吕乐作出《关于不谋求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承诺人将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确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的任一时间节点，安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安民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须超过嘉谟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嘉谟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0% 以上。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按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要求予以减持，并不得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 承诺人将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接受投票权委托等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 嘉谟资本、嘉谟投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将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

3、伍原汇锦、古予舟作出《关于不谋求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承诺:

“(1)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 伍原汇锦、古予舟将放弃行使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 伍原汇锦、古予舟放弃行使《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董事提名权, 并承诺不向上市公司提名监事。

(3)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 伍原汇锦、古予舟将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接受投票权委托等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4、金羽腾达、天津太阳石作出《关于不谋求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承诺:

“(1)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 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将放弃行使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 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放弃行使《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董事提名权, 并承诺不向上市公司提名监事。

(3)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 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将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接受投票权委托等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5、姚海燕、郑岚、何倩、韶融投资、韶坤投资、安赐投资做出《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

(1) 姚海燕承诺：①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姚海燕将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赐投资的股权。② 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安赐投资将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常投资、韶融投资、安民投资或韶坤投资的合伙份额。

(2) 郑岚承诺：①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郑岚将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韶融投资、韶坤投资的合伙份额或安赐投资的股权。② 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安赐投资将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常投资、韶融投资、安民投资或韶坤投资的合伙份额。

(3) 何倩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何倩将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韶融投资、韶坤投资的合伙份额。

(4) 韶融投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韶融投资将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常投资的合伙份额。

(5) 韶坤投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韶坤投资将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民投资的合伙份额。

(6) 安赐投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安赐投资将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常投资、韶融投资、安民投资或韶坤投资的合伙份额。

综上，上述主体的承诺将有效地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姚海燕、郑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此外，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安赐投资《公司章程》已补充加入如下内容：

“全体股东确认自本章程修正案签署之日起 5 年内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安常投资、安民投资、韶坤投资、韶融投资的《合伙协议》均已补充加入如下内容：

“全体合伙人确认自本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方式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在行业细分领域率先形成优势。因此，上市公司在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的同时，将以集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和楼宇视频媒体广告投放为一体的“全媒体”广告业务的发展作为核心业务之一。同时，随着对广告领域的深入了解，公司将积极着力拓展国内、国外其他地区合作机会，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广告行业属于资源、技术及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人员掌握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及关键技术，这些核心人员一旦流失，则有可能造成公司的客户资源或知识产权流失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造成重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体规模快速扩张，经营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为了应对这一风险，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及引入外部优秀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来培养和储备更多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并提供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

为了应对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主要合伙人在任职期限内及离职后 2 年内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期限”）：不得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经营与南通锻压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除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不得在中国的其他任何从事与南通锻压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实体任职、兼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从而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否则前述人员在竞业禁止期间从事竞业禁止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享有，并且如任何上述人员违反上述约定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则该等人员将给予上市公司相应的赔偿。

(3) 本次并购的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广告行业均属于资源、技术及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人员掌握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及关键技术，这些核心人员一旦流失，则有可能造成公司的客户资源或知识产权流失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造成重要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体规模快速扩张，经营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为了应对这一风险，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及引入外部优秀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来培养和储备更多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并提供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

2016 年，南通锻压通过本次收购亿家晶视和北京维卓两家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将进入现代广告业务领域。南通锻压亦对业务转型升级制订了整合计划，如旨在加强各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标的公司制定多种方式避免与防范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等方面的措施。上述措施将有效降低收购的整合风险，有助于南通锻压顺利完成原有业务与现代广告业务共同发展战略。

问题 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均呈现上升趋势，且毛利率较高，请结合市场及其他公司分析毛利率的合理性。结合行业特性，标的公司优势、劣势进行论述。

回复

(一) 亿家晶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4 年度到 2015 年度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亿家晶视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10.09%。

2、亿家晶视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营业成本包括媒体租赁成本、点位租赁成本、折旧、职工薪酬以及其他成本。亿家晶视营业成本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因此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毛利率大幅增加。

3、亿家晶视前期（2013 年-2014 年）为迅速扩张阶段，在广告位布局时更多关注全国布局合理性和数量，后续布局完成后，逐步用低成本高效率广告位替代高成本低效率广告位，使得总体营业成本降低。

目前从事国内楼宇视频、框架媒体的开发和运营的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分众传媒（楼宇媒体业务）、城市纵横。因此，选取分众传媒及城市纵横的相关比率进行对比分析。

由于分众传媒（楼宇媒体业务）及城市纵横的相关的第三季度可比数据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因此将可比期间选择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可比期间内分众传媒、城市纵横与亿家晶视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亿家晶视毛利率（%）	74.72	77.38	60.93
分众传媒（楼宇媒体业务）毛利率（%）	73.76	73.96	73.67
城市纵横毛利率（%）	47.06	55.08	54.30

城市纵横楼宇媒体均系框架 1.0 媒体，分众传媒楼宇媒体主要包括框架 1.0 和框架 2.0 媒体，亿家晶视的楼宇媒体主要为 3.0 视频媒体，三家公司业务基本涵盖了楼宇媒体业务的全部类型。从上表可以看出，楼宇媒体业务均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近两年毛利率均超过 50%。其中框架 1.0 媒体毛利率相对较低，3.0 视频媒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可比期间内，分众传媒楼宇媒体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73%左右；亿家晶视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不大，略高于分众传媒。

综上，报告期内，亿家晶视毛利率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北京维卓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北京维卓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2.79%	9.52%	-11.47%

北京维卓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成立初期公司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营业收入较少导致 2014 年度出现了亏损。2015 年起，北京维卓主营业务定位于互联网广告“出海”业务，开发了全球最大工具类移动应用厂商-猎豹移动作为新客户使 2015 年实现扭亏为盈。2016 年，北京维卓在巩固工具类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发游戏类客户，如中国“出海”最大游戏类开发商智明星通、全球领先的互动娱乐

供应商游族网络、业界领先的移动休闲游戏开发商 TopGame 等多家公司，北京维卓成功行业定位准确且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故业绩大幅增长。由于北京维卓的固定成本较低，2015 年起，随着业务量的飞速发展，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规模效益明显，北京维卓的毛利率逐步提高。

与北京维卓业务相似的公司主要有汇量科技、新数网络和腾信股份，由于汇量科技、新数网络为新三板公司不公布季报；腾信股份第三季度报告中未公告互联网广告业务相关明细，因此最新财务数据对比仅可以获取 2016 年半年报相关信息。

剔除 2014 年特殊情况外，可比期间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汇量科技（834299）	18.87%	12.54%
新数网络（834990）	15.38%	19.75%
腾信股份（300392）（互联网广告业务）	11.60%	16.90%
行业平均	15.28%	16.40%
北京维卓	13.73%	9.52%

可比期间内，随着北京维卓的业绩大幅提升，北京维卓的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9.52%增长到了 2016 年上半年的 13.73%，已经处于可比公司的中游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北京维卓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较为合理。

问题 8、本次评估的评估有效期接近到期，请介绍近期是否有关于评估加期的安排？本次交易评估以收益法与市场法进行评估，两种方法估值较为接近，请简述最后选取了市场法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回复：

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1 年。上市公司已安排评估机构加期评估。

（一）市场法与收益法比较

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进行模拟估算评估标的资产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收益法是在对公司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之方法，即考虑公司所拥有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考虑公司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业务渠道、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等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二）市场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公允价值。近期选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的案例情况如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评估基准日	评估选用评估方法	最终取值方法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杨凌本香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华声股份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东方财富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浦发银行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九洲电气	沈阳昊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温氏股份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市场法	市场法
新城 B 股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	市场法	市场法
中国南车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市场法	市场法
通源石油	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三）市场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收益法评估结果基于的是标的企业未来生命周期内的收益预测，市场法评估结果基于的是标的企业 2015 年的历史数据和 2016 年的收益预测，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思路有所不同。考虑到：

1、两家标的企业所处细分行业增长速度较快。其中：亿家晶视所处商务楼宇视频广告行业的收入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分别同比增长 25.60%、17.10%和 23.10%；北京维卓所处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营业收入在 2013 年-2015 年的保持了 160%以上的增长速度。

2、2015 年两家标的企业的历史数据已经审计，数据真实可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亿家晶视和北京维卓 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标的公司收入和利润实现情况较好；亿家晶视 2016 年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常规投放及具有广告投放意向的合同金额已覆盖了 2016 年预测全年收入；北京维卓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已完成全年承诺净利润的 77.29%，月度平台广告投放量平稳增长。两家标的企业 2016 年收益预测数据可实现性较高。

对于高速增长中的行业而言，相比收益法，市场法以标的企业历史及短期的预测数据为评估基础，评估结果更为保守和谨慎；另一方面，市场法根据主营业务情况和公司特性初步确定由 247 家近似行业上市公司构成的可比公司群，通过逐步分析比对和筛选剔除，选择与标的企业相同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的多个可比公司，采用可比公司公开市场价值来评价标的企业价值，由于公开市场价值反映了第三方投资者对可比公司及行业的预期，市场法更能够客观地反映标的企业的市场公允价值。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比较接近的情况下，相对于收益法，市场法的取价依据更为谨慎，市场法评估结果更为客观，因此，最终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问题 9、报告期标的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增长较快，请介绍对于收入业绩核查手段，是否有第三方核查底稿。

回复：

报告期标的公司的收入利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发展，两个标的公司业务量逐年提高。项目组对于相关收入业绩的核查如下：

（一）亿家晶视相关情况

首先，对于亿家晶视的业绩核查情况，项目组首先获取了亿家晶视主要客户的签约台账，对于台账中列示的合同进行了抽查核对。源于客户对于亿家晶视媒体价值的不断认可、广告效果评估结论的认同和亿家晶视自身广告售后服务品质

的不断提升，增强了客户与亿家晶视合作的信心，使其主要客户的广告投放金额在报告期来大幅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2016年第四季度已确认待发布情况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8	1,494	1,217	967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866	2,708	4,665	918
电通安吉斯集团中国	662	1,017	892	359
五八有限公司	99	248	277	136
合计	2,915	5,467	7,051	2,380

主要客户的认可度和合作度的加深，可以反映市场对于亿家晶视的认可，对于报告期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具有很好的佐证效果。

其次，对于业绩的真实性，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项目组对于 2016 年 6 月至 9 月、主要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主要收入的确认情况、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期间费用情况等进行了相关的核查。

项目组查看了业务人员的业务记录，亿家晶视在签订广告合同前后与主要客户有着持续邮件往来，讨论需求沟通、发布地点、媒体点位数、安装调试等，主要管理、技术和销售人员多次往返客户所在地。

项目组对于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及收入情况进行了函证工作，对于发函与回函情况进行了核对，经核查期末应收账款及报告期收入的第三方回函无异常。

项目组查看了报告期亿家晶视的银行流水并进行了相关复核，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上核查情况，项目组认为，亿家晶视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正常，虽然报告期的收入利润增长较快，但变动合理。

（二）北京维卓相关情况

项目组对于北京维卓 2016 年 6 月至 9 月主要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情况、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主要客户的真实性情况、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期间费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对于收入利润增长的核查，项目组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访谈了北京维卓主要管理层，了解其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获取并检查了北京维卓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月度结算单/发票等，对于猎豹移动、Madhouse Co. Limited、Fly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Long Tech Network Limited、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查询并核对了 Google 和 Facebook 平台流量数据。

对于第三方核查底稿，项目组获取了主要客户像猎豹移动、Madhouse Co. Limited、Fly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Long Tech Network Limited、乐易、上海新数等公司的相关业务的谷歌及 Facebook 的后台截屏作为有效的外部凭证，对于其收入及成本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对于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及收入情况进行了函证工作，对于发函与回函情况进行了核对，经核查期末应收账款及报告期收入的第三方回函无异常。

项目组查看了报告期北京维卓的银行流水并进行了相关复核，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上核查情况，项目组认为，北京维卓的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正常，虽然报告期的收入利润增长较快，但变动合理。

问题 10、请项目组就证监会不予核准的反馈意见中关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确定的持续经营能力论述核查情况及结论。

回复：

（一）亿家晶视具备确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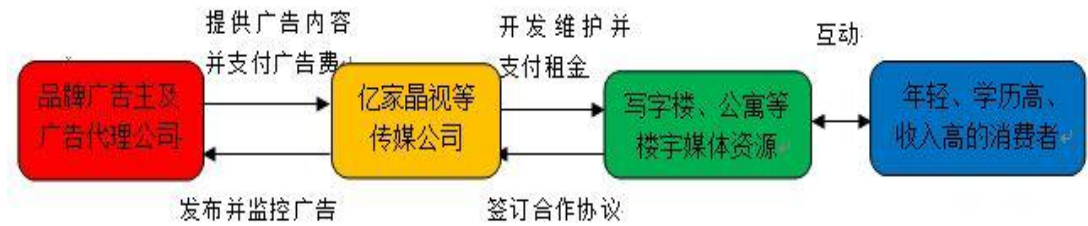
亿家晶视的主营业务为楼宇视频媒体的开发与运营，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商务写字楼视频媒体运营，凭借楼宇视频媒体运营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和竞争优势，不断拓展业务空间，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广告服务。亿家晶视的楼宇广告点位资源已覆盖全国 31 个城市的中高端商务楼宇，主要集中在北京、上

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以及成都、重庆、长沙等最有价值和最具发展潜力的“二线”城市。

项目组查阅了亿家晶视所在行业分析资料，询问了亿家晶视核心人员，获取了亿家晶视的核心竞争力相关资料，并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亿家晶视财务会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607号）分析认为，亿家晶视具备确定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 6 个方面：

1、亿家晶视的行业定位准确

亿家晶视自成立以来，本着以“精准营销”为核心的理念面向“高端受众”运用先进的“无线 3G 传输”技术，专注于商务写字楼视频媒体运营。在亿家晶视楼宇视频广告产业链中，上游为品牌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公司，下游是媒体资源方，主要为写字楼等候厅媒体资源。



亿家晶视在完成媒体资源布局后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楼宇视频广告发布服务实现盈利。亿家晶视盈利来自于收取客户广告发布服务收入与媒体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的差价。销售价格由广告刊例价及销售折扣两方面决定。刊例价为市场价格，销售折扣一般根据客户的广告投放量及所选媒介的品质、具体服务内容、客户与亿家晶视合作时间长短、客户回款期限等因素由亿家晶视与客户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由亿家晶视与楼宇资源的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公司协商确定，从地方性媒体运营商采购媒体资源的价格由运营商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和亿家晶视协商确定。

2、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 未来广告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 CTR 估算，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广告行业刊例花费规模将持续增长，且在 2017 年突破 1 万亿至 11,600 亿人民币。

亿家晶视当前的主营业务为楼宇视频广告的开发和运营，媒体传播地点为写字楼、住宅公寓和酒店的电梯候梯厅，传播时间为受众在等待电梯的无聊时间，与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和互联网等媒体的传播地点和时间是不重合的；同时，亿家晶视通过在其楼宇视频广告机放置 ibeacon 接入移动互联网，实现云到屏、屏到端的精准互动，将广告机变成 O2O 互动的线下流量入口，以此为平台嫁接媒体广告 APP、微信营销，结合线下体验，创造线下线上的 O2O 传播。因此，从行业属性来看，亿家晶视所在的细分行业兼具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特性，且具有较高的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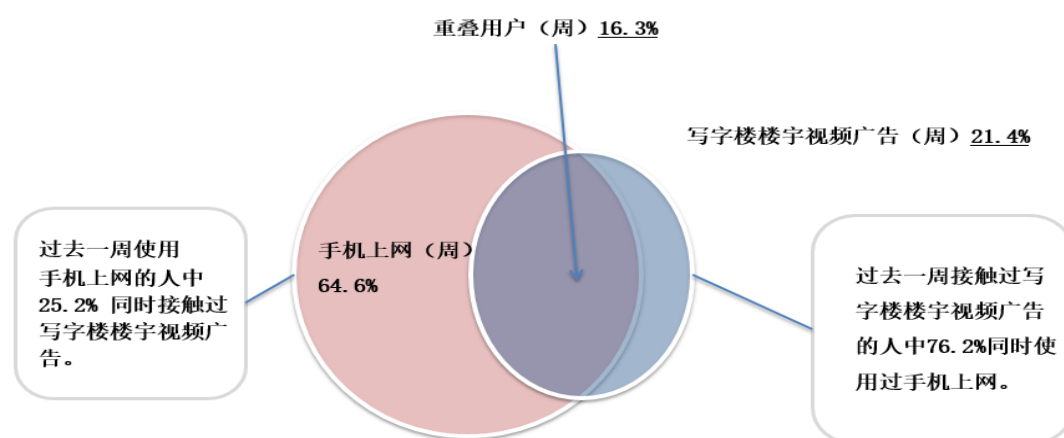
（2）商务楼宇视频广告收入持续增长

中国广告市场在传统媒体业务收入下降的同时，新媒体的占比逐年提高，2014、2015 及 2016 年上半年传统媒体广告市场下降比例分别为 1.70%，7.20% 和 6.20%；而商务楼宇视频作为独立的媒介，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 25.60%，17.10% 和 23.10%。

商务楼宇视频媒体的增长主要源于商务楼宇视频与传统媒体（报纸、电视）、互联网、交通类媒体以及影院类媒体处于不同传播维度，具有不可替代的特质，广告主更加集中的对认可或优质的媒体增加广告投放费用。

（3）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可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使用手机上网已经逐步渗透到人们的生活当中，手机上网用户与写字楼楼宇视频广告受众结合紧密。



亿家晶视将通过利用其楼宇互动 LED 屏幕，以现有大屏为互联网基础入口与出口，融合互联网导向思维，逐步形成终端广告屏、大数据、手机移动终端、云传播的多层次传播立体结构，形成特有的写字楼专属生态系统。逐步将楼宇 LED 媒体从单一的“品牌广告媒体”转换为“品牌推广+渠道促销”的媒体网络，从而提高楼宇视频媒体的附加值。

3、商务楼宇视频媒体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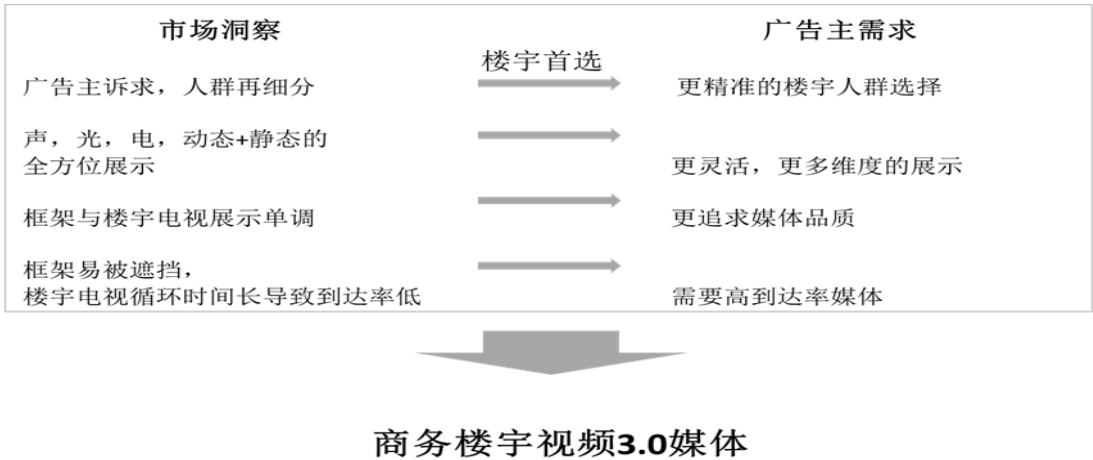
（1）目标受众群体明确：目标受众群体是中国人年龄结构中比例最大的群体，是中国消费的中坚力量，处于时尚前沿，勇于尝试新鲜事物，敢于消费，出入写字楼宇轨迹相对固定，是口碑传播的主流人群。

（2）收视的强制性：由于楼宇视频广告的传播空间具有限制性，例如空间狭小、隔离性差和必要通道，受众与楼宇视频广告的传播内容几乎是零距离的接触，强制性的收视心理和视觉效果，这些特性促成了收视的强制性。

（3）制作发布成本低、传播精准性高：传统的电视媒体制作发布费用和投放费用高昂，且制作周期较长；车载广告所使用的 LED 液晶屏相对来说受众不集中、年龄跨度较大、流动性高。

4、亿家晶视核心竞争力突出

亿家晶视在楼宇视频媒体中定位于商务楼宇视频媒体细分行业，以 3.0 的视频为媒体载体，在广告的投放过程中，逐渐受到市场和广告主的认可。



基于以上，亿家晶视在楼宇视频媒体中找到商务楼宇3.0的视频媒体载体，可满足广告主的需求，并在细分行业中找到属于楼宇视频媒体的蓝海；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受到众多广告主的认可，基本不会受到其他楼宇媒体的影响。

亿家晶视核心优势包括地缘优势、受众优势、传播效果优势、技术优势、团队优势和采购优势。

（1）地缘优势

亿家晶视总部设于北京，目前已覆盖 31 个最有价值和最具发展潜力城市的中高端商务楼宇。根据 CTR 媒介智讯公布的《2015 年广告主广告营销调查报告》显示，广告主最先考虑增加营销费用的区域集中在二线城市（新一线城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广告投放重点区域	最先考虑增加营销费用的区域	最先考虑减少营销费用的区域
基数：所有被访者（人）	69	69	69
计划单列市（如宁波、青岛、大连、厦门）和省会城市（二线城市）	90%	70%	17%
地级市（三线城市）	68%	38%	28%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一线城市）	59%	31%	43%
县级市、县城等县级市	20%	11%	30%
乡、镇、村等农村地区	0%	0%	18%

对于品牌客户来讲，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已成为成熟市场，品牌客户更多把此类市场定义为维护型市场；新一线城市（成都、重庆、西安、杭州、南京、武汉、长沙、沈阳、天津等）因为地缘优势、产业升级、国家政策导向等因素带来了经济崛起，已逐渐成为品牌客户更加重视的新兴市场。

亿家晶视全面覆盖一线城市及二线城市最有价值的消费人群，并基本覆盖了广告主增投意向上升最快的二线城市，以此看出亿家晶视具备媒体地缘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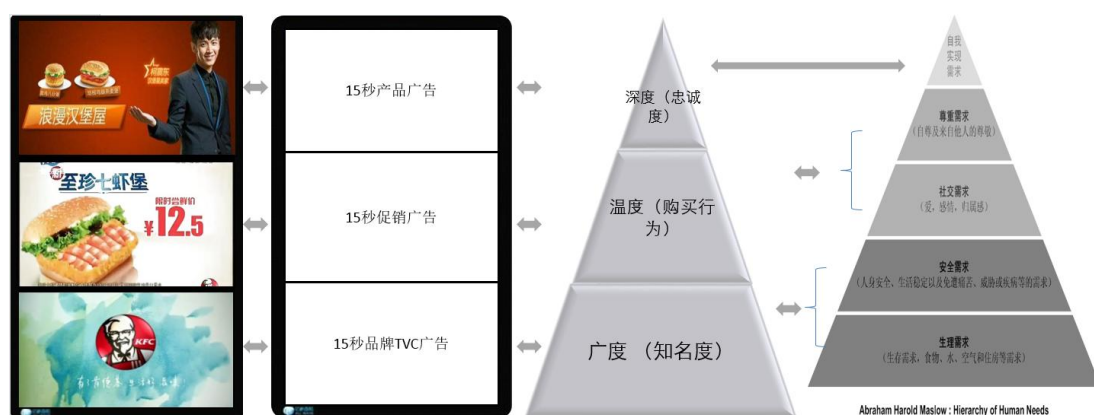
（2）受众优势

亿家晶视的媒体点位设置在各城市写字楼与商务楼的电梯等候厅，CMMS 新生代数据显示：写字楼人群教育程度、收入水平、消费理念普遍向好，写字楼人群易于接受新鲜事物，善于理性沟通和判断产品质量，是城市消费意见领袖同时也是新品牌、新产品、新市场进入的不二选择。亿家晶视精准地覆盖了此类受众群体。

（3）传播效果优势

亿家晶视媒体点位占据广告受众必经的写字楼电梯厅，在人群覆盖基数上有所保证。写字楼电梯厅作为无聊等候场所，对人群基本属于强制覆盖，亿家晶视将广告轮回最长时间设定为三分钟，保证在写字楼人群等候电梯的三分钟内可以接触到全部的广告内容，保证了最优传播效果。

亿家晶视采用了全进口三星高清显示屏，结合定制化网络上刊终端软件，满足广告主所有音频、视频模式、分屏等多层次展示品牌+产品的多元传播需求，亿家晶视广告传播的方式和形式符合马斯洛金字塔的传播定律。



（4）技术优势

亿家晶视媒体终端屏幕采用三星原装液晶屏，是市场上最高指标的高清屏幕，融合先进的广告发布系统实现单屏切分式播出，可支持目前市面上已有的高清音视频文件，在广告播出、展示效果上带来了革命性定义。亿家晶视广告发布采用了中国联通 3G 网络，实现即时点对点的网络传输，保证广告客户画面的及时到达，在优化了人力成本的同时，减少社会资源使用，是典型的绿色媒体。

亿家晶视与行业同类媒体商务楼宇视频核心评估指标对比分析：

对比项目	同类楼宇媒体	亿家晶视	说明
屏幕大小（Size）	17 寸/21 寸	32 寸/42 寸/55 寸	屏幕越大，视觉冲击力越强
屏幕显示（Resolution）	标清液晶	高清液晶	屏幕分辨率越高，画质越清晰完美
覆盖人群（Ta）	商务人群、社区人群、酒店人群、卖场人群	商务白领人群	人群定位细分精准带来的高投资回报率
广告循环（Cycle）	平均 10 分钟/循环	3 分钟/循环	广告循环时长越短，广告频次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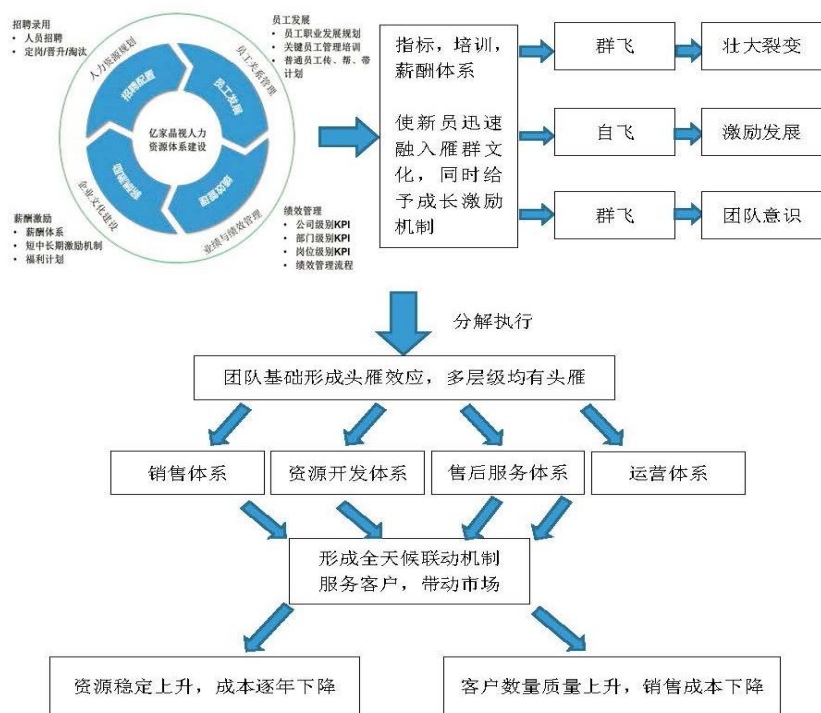
对比项目	同类楼宇媒体	亿家晶视	说明
广告频次 (Frequency)	30 次/天或 60 次 / 天	240 次/天	广告频次越高，受众看到广告的概率和次数越多
广告到达率 (Reach)	50%—60%	85%以上	广告到达率越高，影响广告受众越多，效果越好
千人成本 (Cpm)	平均 417	平均 63	针对 20-40 人群，千人成本越低，客户整体投入越少，投资回报率越高
单次广告成本 (CPA)	全国平均 4.36 元	一线城市 2.18 元，二线城市 1.09 元	单次广告成本越低，媒体性价比越高

亿家晶视与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合作开发专有的 3.0 媒体上下刊传输系统，可以实现远程投放客户广告、远程监控播放效果、广告自动上下刊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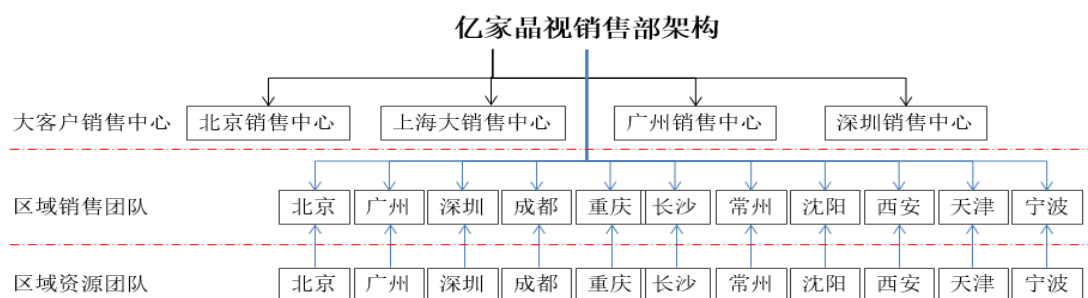
（5）团队优势

亿家晶视核心中层以上成员共计三十余人，在广告、媒体行业均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客户基础。销售服务团队均具有媒体行业多年从业经验，保证广告发布的完整性、执行的准确性、服务的优质性。上述核心团队基本自亿家晶视成立初期加入至今，建立了务实、敏锐核心价值观，在亿家晶视“雁行理论”体系建设下，形成一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全公司全天候在线联动管理体制。“雁行理论”帮助亿家晶视提高了团队执行力。

亿家晶视的雁行理论体系结构如下：



由“雁行理论”带来了销售体系优势即亿家晶视形成的核心、稳定的人员结构体系，可在吸收新成员后迅速完成团队文化理念的传达、同化、教育和培训，为亿家晶视的新市场开拓、新客户开发提供了极大的裂变基础，在很大程度上支撑了亿家晶视的高速发展。亿家晶视目前根据分子公司架构情况，建立了大客户销售中心、区域销售团队和区域资源团队三级架构：



同时，“雁行理论”还带来了全程跟踪售后服务体系优势即亿家晶视具备广告投放精准、播出监控体系完善、播出效果调研等。

另外，“雁行理论”为亿家晶视建立了完整的“传、帮、带”资源开发体系优势和以专业为导向、全天候在线支持前端运营体系优势。

亿家晶视以“雁行理论”为基调，迅速集结核心团队基础，以甄选、培训、激励为基础机制，不断复制、裂变，支持了亿家晶视在短期内城市规模、单城资源、广告客户等多方面的高速增长。

（6）采购优势

亿家晶视的全国范围、跨区域经营的 3.0 写字楼媒体形式，合作品牌的数量与广告收入逐年增加及良好的观赏性和标杆效应帮助亿家晶视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采购优势。

5、客户的维护和开发

（1）原有客户合作扩大

源于客户对于亿家晶视媒体价值的不断认可、广告效果评估结论的认同，亿家晶视自身广告售后服务品质的不断提升，增强了客户与亿家晶视合作的信心，使其主要客户的广告投放金额近年来大幅增长：

单位：万元

客户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第四季度已确认待发布情况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8	1,494	1,217	967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866	2,708	4,665	918
电通安吉斯集团中国	662	1,017	892	359
五八有限公司	99	248	277	136
合计	2,915	5,467	7,051	2,380

亿家晶视三大 4A 公司在 2016 年已完成投放和已确定投放计划的投放金额已超过 2015 年全年广告投放金额，根据常规投放规模预计 2016 年全年广告投放金额将超过 2015 年全年广告投放金额 1 倍。

亿家晶视年度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从 2014 年的 2 个到 2016 年增长至 14 个，其中年度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从 2014 年的 1 个到 2016 年增长至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期间	2016 年 9 月底	2015 年	2014 年
-------	-------------	--------	--------

项目\期间	2016 年 9 月底	2015 年	2014 年
300 万级	12	1	0
500 万级	3	4	1
1,000 万级	4	2	1
合计	19	7	2

(2) 新客户开发

2015 年以来，亿家晶视在深化原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了许多新领域客户，如京东商城、电通安吉斯集团化妆品品牌、旅游类及国内一线汽车类客户等。

6、亿家晶视业绩稳定增长

随着我国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我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较为平稳的增长趋势。根据 CTR 媒介智讯发布的《2014 年中国广告市场回顾》和《2015 年中国广告市场回顾》，2014 年和 2015 年中国商务楼宇视频刊例收入分别增长 25.60%和 17.10%，互联网广告刊例收入分别增长 36.50%和 22.00%。

从行业发展看，广告行业发展增长趋势明显，特别是楼宇广告近两年增速明显。亿家晶视作为商务楼宇视频媒体的服务提供商，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营业收入保持了快速的增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51.61	10,792.78	5,137.31

报告期内亿家晶视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为 110.09%，2016 年 1-9 月，亿家晶视实现营业收入 14,351.61 元；实现净利润 6,847.90 万元，达到了 2016 年业绩承诺的 7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351.61
净利润	6,847.90
2016 年承诺业绩	9,000.00
净利润占 2016 年业绩承诺的比例（%）	76.09

2016 年 10-12 月新签订合同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预计 2016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超过 7,000 万元，全年收入可超过为 21,000 万元，全年净利润约为 10,000 万元，预计可以超额实现 2016 年业绩承诺。

综上，亿家晶视发展前景广阔，核心经营团队稳定，客户数量稳定上升，媒体资源稳定增长，具有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北京维卓具备确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北京维卓是一家“技术驱动的移动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公司。

自成立以来，北京维卓一直秉承“创意技术驱动、效果营销服务”的核心理念，结合创始成员积累多年的互联网广告运营经验及技术经验，历时 18 个月开发出了“崔莱顿（英文名称：Triton）系统”。崔莱顿系统可以实现移动互联网广告集中、批量、精准投放，以及可实现不断自我优化的智能投放，大幅提高了效率，降低了传统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所需的成本。

北京维卓运用先进的智能投放技术及策略，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专注于为工具类、游戏类及电商类应用开发者提供以效果为导向的移动端广告推广服务。北京维卓是一家以技术驱动的服务公司，专注服务互联网行业中资金偿付能力高的“大客户”，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了移动端广告的高效投放和持续优化。

项目组查阅了北京维卓所在行业分析资料，询问了北京维卓核心人员了解北京维卓的业务发展情况，获取了北京维卓的核心竞争力相关资料，并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北京维卓财务会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608 号）分析认为，北京维卓具备确定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 7 个方面：

1、行业定位准确

移动营销的过程实质是针对目标市场定位，通过具有创意的沟通方式，依托移动互联网，向受众传递某种品牌价值，以获益为目的的过程。移动营销行业的主体包含广告主、移动营销服务商、移动媒体和受众，营销行为基于移动互联网完成，核心目的是帮助广告主推广其产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



北京维卓的创立正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精准定位在移动营销服务商领域，积极开拓全球媒体资源，与 Google、Facebook 等国际主流平台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广告主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优质的媒体资源。

2、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1) 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发展方向

2016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 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艾瑞咨询整理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和 eMarketer 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球手机网民达 22.2 亿人，网络渗透率达 69.2%，预计到 2020 年仍保持较快速度增长。手机网民的高渗透率带来移动互联网的市场快速发展，相对于国内手机网民占全体网民比例已超 90%的比例，全球手机网民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口红利将为“出海”移动应用带来较大的发展机会。

2013 年到 2015 年，国际的移动广告增长率 430%，移动广告增长率是 PC 广告增长率的 6 倍，2016 年到 2019 年预计全球的移动广告投放会超过 1,960 亿美元，移动广告已发展成为一个主要市场之一。2015 年中国移动广告投放比去年增加了 600%，远超过德国、美国、英国等国家的增速。¹

3、北京维卓业务发展方向明确

¹来源于 2015AppFloodWorld 世界大会上木瓜移动 CEO 发言。

北京维卓以工具类应用推广为基础，逐步扩展推广业务类型，2016 年开始将业务类型拓展为工具类和游戏类双领域应用的推广，目前已经为 54 个工具和 92 款游戏提供出海营销服务，且正在开展对跨境电商类客户提供境外移动端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广告投放、监测与数据分析等整体营销服务。

北京维卓在国内各大海外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中排名前列，特别是在 Google 市场中竞争地位显著。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维卓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服务类型	是否签订合同
猎豹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和工具	是
WeChat International Pte. Ltd（微信）	工具	是
Bytedance Ltd（今日头条）	工具	是
Fly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飞鸟科技）	工具	是
UC Mobile New World Limited（优视科技）	工具	是
Madhouse Co. Limited（上海弈动广告有限公司）	游戏	是
Long Tech Network Limited（龙创悦动）	游戏	是
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游族网络）	游戏	是
Rafo Technology（HK）Limited（雨林科技）	游戏	是
Hong Kong NetEas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网易游戏）	游戏	是
Tenc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腾讯游戏）	游戏	是

北京维卓与客户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客户方委托北京维卓开设、维护、管理客户方在 Google、Facebook 开立的推广账户，并委托北京维卓对客户方在创作广告创意、制作广告素材、选取广告关键字、广告账户设置、广告投放数据报告、报告分析以及广告投放账户基于广告效果进行的账户设置优化等。北京维卓建立了完善广告创意、制作、投放及后期跟踪等业务流程。同时，北京维卓深入研究各类数字媒体的价值传播点，通过专业的技术开发和数据分析团队不断优化自身互联网整合营销的服务品质，以其出色的创意策划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服务，帮助客户不断的扩大市场影响力。

4、北京维卓的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北京维卓核心优势包括独具特色、功能完善的技术优势、团队优势、广告创意、素材制作和效果分析能力优势和国际化综合优势。

（1）独具特色、功能完善的技术优势

北京维卓的研发团队历经近两年自主研发的崔莱顿广告投放系统(以下简称“崔莱顿系统”)对接了 Google、Facebook 等全球主流媒体广告平台,已于 2016 年 1 月投放使用,具有高效,快速、程序化执行广告投放,数据分析报表功能和自动优化功能。在崔莱顿系统开发过程中,北京维卓的研发团队对接了 Google、Facebook 的技术团队, Google、Facebook 的技术团队给予北京维卓较大的支持和帮助,使得崔莱顿系统在投放算法优化、及时数据跟踪上具有竞争优势,通过 API 接口和自有的技术开发完成。崔莱顿系统具备的高效率技术手段可以帮助北京维卓降低流量获取成本。

崔莱顿系统由北京维卓的核心研发人员权一、王可新、王星宇等人(上述人员均签署了《北京维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竞业禁止协议书》)研发,2016 年初,北京维卓获得了包括“崔莱顿自动化广告投放系统”在内的 6 个广告投放平台系统系列著作权。

北京维卓通过崔莱顿系统实现了互联网广告的高效、程序化、全自动化投放,使得北京维卓在帮助广告主在广告投放上建立了较强的、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崔莱顿系统作为北京维卓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其广告投放效率高、投放承载量大、自动化程度高等广告成本定价优势的特点,帮助北京维卓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2015 年,在猎豹移动投放公开压力测试中,北京维卓凭借崔莱顿系统在获取新用户成本中以低于平均成本 20%左右的优势超越其他竞争对手,赢得了猎豹移动在 Google 流量上的绝大部分预算。

具体来说,北京维卓的崔莱顿系统具备以下特性:

① 全功能的互联网广告投放功能

崔莱顿系统是北京维卓历史 18 个月完全自主开发的广告投放系统,包含了广告素材批量存储及上传系统、广告效果跟踪报告系统、广告效果数据分析系统、联盟广告良性补充系统、算法迭代优化自动投放系统在内的综合化投放平台等互联网广告投放功能组件。这些功能组件可以实现批量素材的上传、存储、自动申

请审核，可以根据效果数据自动优化算法投放，自动生成投放数据报告一整套基于效果目标的移动广告自动投放功能平台。

崔莱顿系统还实现了客户管理系统和结算管理系统的统一协同。

② 采用了先进的开发技术

北京维卓在开发崔莱顿系统时采用了先进的技术方法和手段，提高了系统整合运行效率。在数据流分析上，崔莱顿系统利用 **kinesis** 流式处理广告点击大数据流，使用 **redshift** 存储大数据，利用 **hadoop** 等大数据分析平台进行机器学习生成策略投放算法；在广告追踪的点击端上，系统使用 **Go** 语言和 **Redis**，降低跳转延时减少数据库查询，达到 10 毫秒以内处理一个跳转远超过行业标准的 100 毫秒以内；在投放端使用上，系统采用分布式处理框架 **celery** 和云存储 **s3**，能并行处理上万个广告的投放和调整，并存放海量广告图片和数据，能同时服务几百个广告商。凭借这些技术优势，崔莱顿系统可以保持其在“移动出海”效果营销领域的技术领先。

③ 先进的算法和智能广告投放策略

2015 年至今，北京维卓通过崔莱顿系统帮助客户投放了大量的广告数据，包括超过百万的广告素材表现数据、获取了过亿的新用户数据及超过 150 多个国家广告竞价数据，这些均为崔莱顿系统独有的且无法被复制的数据基础，为高频自动优化及提升效果提供了基础和保证。

崔莱顿系统通过和媒体平台技术部门的对接，并在研发中借鉴了 **Google** 和 **Facebook** 的机器学习模拟技术后结合自主研发的核心算法，不断优化广告投放策略和规则。系统可以实现每 24 小时作为一个优化周期，根据广告投放数据升级调整一次投放策略。

④ 专门针对 Google、Facebook 等海外媒体平台

崔莱顿系统不同于国内市场上大多数 **DSP** 和 **DMP** 广告投放系统或数据处理系统，是专门针对 **Google**、**Facebook** 媒体流量平台开发的适用于预算充足的知名广告主的完整的广告投放系统。

(2) 团队优势

北京维卓的创始人均有多年从事互联网行业的工作经验，拥有广告策划、程序开发、效果跟踪、人群定向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可以确保公司广告业务的有效投放和监控。核心团队成员三十余人都具有资深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多语言应用能力、丰富的互联网广告推广运营经验且人员一直保持相对稳定，团队成员忠诚度较高。

北京维卓 CEO 杨福祥曾就职深圳市时代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负责的 Google 项目从无到有，最后达到销售规模近亿元，培养销售和中高层管理人员数千人；技术总监权一具备 13 年的互联网从业经验，拥有深厚的前端框架设计、开发及数据库设计、维护技术；销售总监周磊具备 7 年互联网从业经验，曾在 Google（中国）、微软（中国）、VMware（北京）负责销售工作。

（3）广告创意、素材制作和效果分析能力优势

北京维卓的营销团队可以在接到客户需求后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目标产品分析、投放区域分析和目标用户定位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形成营销方案与客户确认；在确认营销方案之后广告创意团队可以快速的完成多套的广告创意制作；广告素材制作团队可以在确认广告创意之后平均每天制作出多套广告素材（含文字、图片，动画）。广告素材对应的广告点击率（核心指标）较高；广告投放优化团队可以基于崔莱顿系统反馈的效果数据做无效广告展示位置排除和有效展示位置加价操作，频率达 1 小时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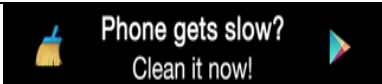
北京维卓的小语种团队规模近 20 人，大部分具有海外留学经历，团队覆盖 14 种主流语言及语种，且全部通过 Google、Facebook 广告专家认证，团队在广告本地化方面发挥独有的优势。对于移动互联网全球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出海”企业要想在特定区域内完成用户目标，就必须熟悉当地的文化、语言以及智能手机上同类应用的覆盖情况，因此，熟悉目标国家的情况，对整体投放策略安排、广告创意设计具有核心优势，而北京维卓的客户既有全球化投放的需要，又有重点国家战略性抢占客户的需要，北京维卓的多语言团队在竞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北京维卓的素材制作团队规模有 10 左右，多来自于搜狐畅游、触控科技、网易等国内知名游戏公司的高级美工，曾经参与过“天龙八部”、“捕鱼达人”、

“大话西游”等知名游戏的美工创作。北京维卓的素材制作团队能够迅速捕捉产品所面向人群的兴趣爱好，在一天内可以制作 100 个以上的高质量素材，并将素材提供给优化师进行上线测试，通过测试北京维卓图片的点击率取得了优良的成绩。

北京维卓的客户在广告投放上普遍要求较高的覆盖率，通过崔莱顿系统的快速响应以及优势的定价策略，北京维卓的广告投放成本低于同行公司，因此，在业务拓展前期，北京维卓团队能够顺利的通过客户的比稿、关键指标的考核以及压力测试，所以在同行业竞争中北京维卓可以获得广告客户的认可。

① 猎豹移动产品 CM 投放的服务内容和效果

产品名称	Clean Master（简称“CM”，清理大师）
投放国家	美国及其他欧美国家
产品类型	手机清理 APP
产品功能	清理、杀毒：1、垃圾清理：全球首创“火眼”引擎，精准分析全球百万种 APP 缓存和残留。清理效果优于同行 1.5 倍以上，告别手机空间不足的困扰。2、病毒查杀：世界排名第一的防病毒引擎：AV-TEST 认证排名第一，提供最专业的安全保护。病毒扫描仅需 5 秒，比同类付费防病毒软件快 5 倍。一键查杀病毒木马、手机漏洞、恶意广告和恶意窃取隐私应用。全面保护你的手机。 一键加速：1 手机加速：智能进程清理策略，最大限度释放内存。全面提升手机运行速度，有效延长电池使用。2 游戏加速：提升游戏启动速度高达 30%，尽享极致流畅的游戏体验！ 降温、隐私：1CPU 降温：代码级分析数万款 APP，揪出 CPU 功耗大户，手机不发热，运行更流畅。2 自启管理：禁止应用偷偷自启，有效提升手机运行速度。需要 ROOT 权限
创意	1.频闪诱导：通过背景闪烁，小部件闪烁等强频闪元素引导用户点击下载的设计理念；2.效仿系统：提示用户手机存在病毒，有可能存在几处安全隐患这些系统性的广告语元素的素材设计理念；3.微诱导安全：通过产品 logo 闪动，文字跳跃闪动，图片背景上下变化这些吸引人眼球的视觉效果加上突出产品清理杀毒的广告语，最主要的是符合 Google 审核素材的政策；4.产品功能：通过清理，杀毒，保护电池，降温，个人隐私保护五大核心功能提交设计素材的理念；5.节日效应：主打核心投放欧美日韩新台等国家地区，圣诞节，新年，感恩节等热门节日，敢追热门节日效应，带动节日效应提升的下载量；6.代言效应：通过 CM 公司合作的代言人，专门制作的相关素材。投过明星效应提升 CM 产品的知名度和下载数量。
部分素材	素材 1:  素材 2: 

	素材 3:
	

② EFUN 전선을간다产品的服务内容和效果

产品名称	전선을간다
投放国家	韩国
产品类型	战争题材 SLG 手游
产品特点	重点突出该游戏的战争元素，吸引对军事、策略类玩家： 1、多样的策略系统 根据各种坦克的特点进行排兵布阵，使用炮火吸引敌人的主要火力，弱者可以通过策略战胜强敌。更加注重策略！ 2、宏大的世界地图 可支持十数万玩家同时爆发战斗。闪电战、战略纵深、战术突袭、围点打援、支点防御、长途奔袭等一切战术和战略意图都会在这个地图上完美的体现在你的眼前。 3、设置了各种奖励和活动。 4、军团之间的对抗 与诸多志同道合的同伴组成一个军团，对抗这个世界上的威胁。加入军团后，千万坦克的大会战！ 5、多人的合作模式 除了单打独斗之外，在神秘的军团副本中，你可以与自己的战友对实力强悍的敌人发起一轮轮的攻击波次，用鲜血与荣耀将他踩在脚下，获取你应得的奖励！ 6、海陆空全军战斗！ LPG 女神代言，让你甘愿再当十年兵 1、极佳的游戏画面 直逼真实场景的画面如同电影般将装甲之间的对战表现的淋漓尽致，从庞大的世界地图到基地内的一草一木清晰可见，而各种战斗画面又重现了历史上诸如库尔斯克、巴拉顿湖、阿登森林和波卡基村等著名的装甲大战场景。素材背景要突出游戏画面； 2、精细的游戏细节 除了极其精致逼真的画面以外，对细节上的处理也独到匠心。生气勃勃的基地，激烈震撼的战场，坦克射击后弹出的弹壳和散去的硝烟、被后坐力影响的坦克车身和炮管，被车体弹飞的炮弹、战斗中可能发生各种情况都会有非常精彩的体现。
创意	1、将游戏中场景与坦克相结合，体现游戏中各种激烈战争场景； 2、女神在游戏中角色 Cosplay，玩家多为男性用户，吸引玩家。3、体现游戏个人英雄主义。
部分素材	素材 1:  素材 2:

	
	素材 3:
	

③ 智明星通投放的 COK 产品的服务内容和效果:

产品名称	Clash of Kings
投放国家	美国
产品类型	大型角色扮演角色策略游戏
游戏特色	不同设备，系统数据同步，全世界各国玩家可共处一个服务器，全球交流无障碍，多语言实时翻译。 支持多人及时战斗。最多 100 个联盟成员组队发起战争。各种等级建筑。可选择发展科技，军事，加固城防，或是屯兵自重，掠夺侵略等，各种发展策略随意选择。
创意	1、采用第一视角，增加用户带入感 2、采用射击角色，画质优良，增加视觉冲击力 3、场景图加人物图，虚实结合，留给客户神秘感
部分素材	素材 1:
	
	素材 2:
	
	素材 3:
	

北京维卓的创意素材团队通过上述客户需求分析，产品功能特点研究，通过创意撰写，素材设计等一整套的创作流程，制作出了丰富，高质量的广告素材。

在为猎豹移动的“Clean Master”服务时，创意素材团队每天可以创作出 50 多组广告创意，对应 300 多张图片广告素材，仅 2016 年 4 月，北京维卓创作的广告素材为“Clean Master”带来了 2,360,111,220 次展示次数，素材在广告系统

中投放测试数据优异，曝光率，点击率，均高猎豹移动对核心 KPI 要求 10%以上。

北京维卓为 Efun 产品投放韩国和美国市场创作了广告素材，因为对用户的游戏喜好度把握准确，游戏产品本身特点分析全面，使得创意和素材的针对性大幅提升，帮助 Efun 产品实现了 422,167,737 次展示，广告转化率提升了 32%，新用户获取成本下降了 25%。

北京维卓服务的智明星通，在游戏“COK”的广告素材质量上有很大的提升，2016 年 4 月，整体创意素材为 COK 带来了 333,643,840 次广告展示，平均图片素材的点击率提高了 1 个点（行业平均图片素材点击率在 0.5%—2.5%），致使新用户获取成本下降了 24%。

上述客户均为业内标杆客户，北京维卓针对其服务的投放效果月平均 KPI 考核都高出其要求的 6-10%左右，由此可以看出，北京维卓技术优势和运营优势均高于同行业标准。

（4）国际化综合优势

北京维卓能够在 Google、Facebook 两大质量最好的媒体流量平台投放广告，广告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北京维卓的创意、素材团队可以满足多语言、多地区文化要求，在和广告主确认全球广告投放需求之后 1-2 天内即可完成多个语系的广告文案创作。同时，创意、素材团队可以针对每一个国家的用户特点创作对应本地化的广告文案。北京维卓团队中 85%的员工都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通过了外语专业等级考试，北京维卓的团队在国际化广告投放服务上的专业性得到了广告主的普遍好评。

北京维卓的广告投放、优化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投放、优化经验，对 Google、Facebook 广告平台能够熟悉的掌握和操作，能够及时、准确的将广告平台的新产品推荐并帮助广告主做测试。

借助优质的广告主资源，北京维卓与 Google、Facebook 媒体平台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得到产品、技术支持的同时，2016 年北京维卓的子公司香港阿科思达获得了 Google 代理商资质，同时，北京维卓获得了 Facebook 广告系统标准开发者资质。

5、业务稳定增长、广告形式多样化

（1）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性

北京维卓主要与 Google、Facebook 等国外主流搜索引擎媒体合作开展业务，尽管是初创团队，但在国内各大海外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中排名前列，特别是在 Google 市场中竞争地位显著。北京维卓当前主要对接的媒体仍是主流平台如 Google、Facebook，平均每月在这两个平台上的广告投放预算约 6,000 万元。2016 年 3 月，北京维卓香港子公司香港阿科思达正式成为 Google 代理商，标志着北京维卓的服务赢得了平台的认可。

（2）客户数量显著增长

北京维卓客户数量增长较快，由 2014 年的 6 个客户增长到 2016 年 9 月底超 40 个。2014 年，仅有一家客户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2016 年 9 月底，已有 4 家客户销售收入超过 3,000 万元。其中，主要客户猎豹移动 2015 年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2.33 亿元，2016 年继续与北京维卓签订了合作协议。

（3）客户类型多元化

北京维卓本着稳扎稳打逐步扩展推广业务类型的理念，2015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工具类应用的推广，从 2016 年开始将业务类型拓展为工具类和游戏类应用的推广，目前已经为 54 个工具和 92 款手游提供“出海”营销服务且正在开展对跨境电商类客户提供境外移动端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广告投放、监测与数据分析等整体营销服务。

（4）广告形式多样化

北京维卓建立了自己的视频广告创意制作团队，在业内率先应用移动视频广告为国内一类游戏“出海”公司提供视频制作、广告投放以及优化管理服务，截至 2016 年上半年，通过北京维卓的网络视频广告投放预算规模已达到 300 多万美元，其中包括金山、壳木、Longtech 等都陆续增加视频广告形式的投放。

6、业绩增长潜力较大

与北京维卓业务相似，主要的竞争对手有汇量科技、新数网络和腾信股份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汇量科技（834299）	77,776.95	4,806.62	33.00	1.89
新数网络（834990）	16,935.46	1,628.71	14,597.61	866.02
腾信股份（300392）	145,238.61	14,653.06	83,931.25	8,954.48
北京维卓	24,190.00	1,544.77	1,291.73	-113.77

注：汇量科技 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为 3,032.24 万元。

与竞争对手相比，北京维卓是最早一批服务工具类出海的移动营销服务商，在此类产品出海中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通过北京维卓推广的工具类、游戏类应用在留存率、用户获取成本和用户收益均高出业内平均水平。2016 年北京维卓在业内率先应用移动视频广告为国内一类游戏出海公司提供视频制作、广告投放以及优化管理服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维卓的视频广告投放预算规模已超过 300 多万美元，其中包括金山、壳木、Longtech 等都陆续增加视频广告形式的投放。随着北京维卓业移动效果营销服务能力和技术的提高，有助于其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7、北京维卓业绩稳定增长

根据艾瑞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和 2015 年中国移动营销的市场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323.9 亿元和 901.3 亿元，达到了 178.3% 的增长速度。同时，截至 2015 年底，全球手机网民仅 22.2 亿人，网络渗透率 69.2%，远低于国内 90% 的水平，全球平均水平相较国内，正处于手机网民快速发展的阶段，人口红利将为“出海”移动应用带来较大的发展机会，在此市场背景以及《国务院关于积极推动“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相关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国内领先的互联网企业阿里巴巴、腾讯、百度、金山等纷纷在跨境电商、游戏类 APP 和工具类 APP 等领域进行海外布局。

2015 年起，北京维卓主营业务定位于互联网广告“出海”业务，开发了全球最大工具类移动应用厂商-猎豹移动作为新客户使 2015 年实现扭亏为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90.00 万元、达到净利润 1,544.77 万元。2016 年，北京维卓在巩固工具类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发游戏类客户，如中国“出海”最大游戏类开发商

智明星通、全球领先的互动娱乐供应商游族网络、业界领先的移动休闲游戏开发商 TopGame 等多家公司。

2016 年 1-9 月，北京维卓实现营业收入 52,231.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92.27 万元，占 2016 年业绩承诺 77.29%。2016 年 10-12 月预计营业收入 22,200.00 万元，2016 年全年预计收入超过为 74,000 万元，2016 年预计可以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2,231.88
净利润	4,792.27
2016 年承诺业绩	6,200
净利润占 2016 年业绩承诺的比例（%）	77.29

综上，2016 年北京维卓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主要源于其业务转型和互联网广告行业的迅猛发展，具有其合理性。随着互联网产业的发展，互联网广告行业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北京维卓行业定位准确、核心竞争优势明显，随着效果营销服务能力和技术提高，其业绩增长潜力较大，具备确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问题 11、请分析标的公司的业绩盈利能力的是否可持续以及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

回复：

（一）请分析标的公司的业绩盈利能力的是否可持续

关于业绩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请参见：“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全面复核的内核意见、合规风控部门意见和结论性意见\（一）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1、内部审核程序\（4）四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问题 10、请项目组就证监会不予核准中的反馈意见中关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确定的持续经营能力论述核查情况及结论之回复”。

（二）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1、亿家晶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351.61
净利润	6,847.90
2016 年承诺业绩	9,000.00
净利润占 2016 年业绩承诺的比例（%）	76.09

2016 年 1-9 月，亿家晶视实现营业收入 14,351.61 元；实现净利润 6,847.90 万元，达到了 2016 年业绩承诺的 76.09%。2016 年 10-12 月新签订合同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预计 2016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超过 7,000 万元，全年收入可超过 21,000 万元，全年净利润约为 10,000 万元，预计可以超额实现 2016 年业绩承诺。

2、北京维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2,231.88
净利润	4,792.27
2016 年承诺业绩	6,200
净利润占 2016 年业绩承诺的比例（%）	77.29

2016 年 1-9 月，北京维卓实现营业收入 52,231.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92.27 万元，占 2016 年业绩承诺 77.29%。2016 年 10-12 月预计营业收入 22,200.00 万元，2016 年全年预计收入超过 74,000 万元，2016 年预计可以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

问题 12、北京维卓的业务是否同时涉及国内和海外？请论述发展重心安排是什么。

回复：

北京维卓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专注为互联网企业提供海外互联网广告服务，为游戏类和工具类应用开发者以及电商提供以效果为导向的移动端广告推广服务。

北京维卓以工具类应用推广为基础，逐步扩展推广业务类型，2016 年开始将业务类型拓展为工具类和游戏类双领域应用的推广，目前已经为 54 个工具和 92 款游戏提供出海营销服务，且正在开展对跨境电商类客户提供境外移动端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广告投放、监测与数据分析等整体营销服务。

北京维卓在国内各大海外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中排名前列，特别是在 Google 市场中竞争地位显著。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维卓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服务类型	是否签订合同
猎豹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和工具	是
WeChat International Pte. Ltd（微信）	工具	是
Bytedance Ltd（今日头条）	工具	是
Fly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智明星通）	工具	是
UC Mobile New World Limited（优视科技）	工具	是
Madhouse Co. Limited（上海弈动广告有限公司）	游戏	是
Long Tech Network Limited（龙创悦动）	游戏	是
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游族网络）	游戏	是
Rafo Technology（HK）Limited（雨林科技）	游戏	是
Hong Kong NetEas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网易游戏）	游戏	是
Tenc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腾讯游戏）	游戏	是

北京维卓与客户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客户方委托北京维卓开设、维护、管理客户方在 Google、Facebook 开立的推广账户，并委托北京维卓对客户方在创作广告创意、制作广告素材、选取广告关键字、广告账户设置、广告投放数据报告、报告分析以及广告投放账户基于广告效果进行的账户设置优化等。北京维卓建立了完善广告创意、制作、投放及后期跟踪等业务流程。同时，北京维卓深入研究各类数字媒体的价值传播点，通过专业的技术开发和数据分析团队不断优化自身互联网整合营销的服务品质，以其出色的创意策划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服务，帮助客户不断的扩大市场影响力。

问题 13、标的公司业绩对赌的股份补偿是否足够覆盖业绩承诺。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主要内容

1、亿家晶视

2016年1月23日，南通锻压与古予舟、伍原汇锦于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12月4日，南通锻压与古予舟、伍原汇锦于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增加了2019年业绩承诺期等内容。

古予舟、伍原汇锦承诺：亿家晶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指，归属于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9,000.00万元、11,692.00万元、15,209.00万元和18,454.00万元。

① 古予舟、伍原汇锦承诺，若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进行补偿，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人按各自所获交易对价比例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古予舟、伍原汇锦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② 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古予舟、伍原汇锦应向南通锻压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计算方式为：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总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补偿金额以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

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若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

每位业绩承诺人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每位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之和×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回购注销/无偿转让实施日，如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业绩承诺人应就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业绩承诺人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2、北京维卓

2016 年 1 月 23 日，南通锻压与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 12 月 4 日，南通锻压与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增加了 2019 年业绩承诺期等内容。

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承诺：北京维卓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00.00 万元、8,246.00 万元、10,967.18 万元和 12,182.00 万元。

① 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承诺，根据承诺业绩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进行补偿，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② 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应向南通锻压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计算方式为：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总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补偿金额以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若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

每位业绩承诺人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每位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之和×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回购注销/无偿转让实施日，如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业绩承诺人应就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业绩承诺人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二）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安排

1、亿家晶视

古予舟和伍原汇锦以持有的亿家晶视相应股权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称“标的股份”）遵守锁定期安排如下：

“标的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1）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届满之日，或（2）按各方签署的《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古予舟及伍原汇锦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全部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的限售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标的股份上市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及配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北京维卓

天津太阳石和金羽腾达以持有的北京维卓相应股权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称“标的股份”）遵守锁定期安排如下：

“标的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1）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届满之日，或（2）按各方签署的《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天津太阳石及金羽腾达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全部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的限售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标的股份上市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及配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不同情况下盈利承诺补偿期间补偿情况

假设不考虑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在以下利润实现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在盈利承诺补偿期间的补偿情况如下：

1、亿家晶视

① 情形一：亿家晶视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 75%，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仅完成承诺业绩的 25%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假设实现净利润数（万元）		6,750.00	2,923.00	3,802.25	4,613.50
当期需补偿金额（万元）		5,401.99	21,053.34	27,386.27	33,229.42
伍原汇锦	需补偿股份数（万股）	268.47	1,046.33	1,361.06	430.31
	占比[注 1]	1.17%	4.56%	5.93%	1.88%
	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	-	-	24,325.41
古予舟	需补偿股份数（万股）	2.71	10.57	13.75	4.35
	占比	0.01%	0.05%	0.06%	0.02%
	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	-	-	245.62

注 1：占比指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下同。

② 情形二：亿家晶视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 75%，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仅完成承诺业绩的 5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假设实现净利润数（万元）		6,750.00	5,846.00	7,604.50	9,227.00
当期需补偿金额（万元）		5,401.99	14,035.56	18,257.52	22,152.95
伍原汇锦	需补偿股份数（万股）	268.47	697.55	907.38	1,100.97
	占比[注 1]	1.17%	3.04%	3.96%	4.80%
	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	-	-	-
古予舟	需补偿股份数（万股）	2.71	7.05	9.17	11.12

	占比	0.01%	0.03%	0.04%	0.05%
	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	-	-	-

③ 情形三：亿家晶视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 75%，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仅完成承诺业绩的 75%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假设实现净利润数（万元）		6,750.00	8,769.00	11,406.75	13,840.50
当期需补偿金额（万元）		5,401.99	7,017.78	9,128.76	11,076.47
伍原汇锦	需补偿股份数（万股）	268.47	348.78	453.69	550.49
	占比[注 1]	1.17%	1.52%	1.98%	2.40%
	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	-	-	-
古予舟	需补偿股份数（万股）	2.71	3.52	4.58	5.56
	占比	0.01%	0.02%	0.02%	0.02%
	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	-	-	-

2、北京维卓

① 情形一：北京维卓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 75%，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仅完成承诺业绩的 25%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假设实现净利润数（万元）		4,650.00	2,061.50	2,741.80	3,045.50
当期需补偿金额（万元）		3,578.65	14,278.81	18,990.82	21,094.41
天津太阳石	需补偿股份数（万股）	131.68	525.42	698.81	400.79
	占比[注 1]	0.57%	2.29%	3.05%	1.75%
	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	-	-	7,478.53
金羽腾达	需补偿股份数（万股）	47.97	191.39	254.55	145.99
	占比	0.21%	0.83%	1.11%	0.64%
	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	-	-	2,724.09

② 情形二：北京维卓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 75%，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仅完成承诺业绩的 5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假设实现净利润数（万元）		4,650.00	4,123.00	5,483.59	6,091.00
当期需补偿金额（万元）		3,578.65	9,519.21	12,660.55	14,062.94
天津太	需补偿股份数（万股）	131.68	350.28	465.87	517.48

阳石	占比[注 1]	0.57%	1.53%	2.03%	2.26%
	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	-	-	-
金羽腾达	需补偿股份数（万股）	47.97	127.59	169.70	188.49
	占比	0.21%	0.56%	0.74%	0.82%
	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	-	-	-

③ 情形三：北京维卓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 75%，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仅完成承诺业绩的 75%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假设实现净利润数（万元）		4,650.00	6,184.50	8,225.39	9,136.50
当期需补偿金额（万元）		3,578.65	4,759.60	6,330.27	7,031.47
天津太阳石	需补偿股份数（万股）	131.68	175.14	232.94	258.74
	占比[注 1]	0.57%	0.76%	1.02%	1.13%
	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	-	-	-
金羽腾达	需补偿股份数（万股）	47.97	63.80	84.85	94.25
	占比	0.21%	0.28%	0.37%	0.41%
	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	-	-	-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已安排交易对方在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人按各自所获交易对价比例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根据上述测算，在亿家晶视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 75%，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仅完成承诺业绩的 25%的极端情况下，交易对方伍原汇锦与古予舟需要现金补偿，在本次交易中伍原汇锦与古予舟获得现金为补偿金额的 276.75%。在其他假设情形下，交易对方无需现金补偿。

（2）根据上述测算，在北京维卓 2016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 75%，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仅完成承诺业绩的 25%的极端情况下，交易对方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需要现金补偿，在本次交易中天津太阳石、金羽腾达获得现金为补偿金额的 382.84%。在其他假设情形下，交易对方无需现金补偿。

故，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备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

2、新时代证券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参会人员包括：邓翬、薛欣、过震、陈洁、易彦、徐永军、朱孝新等 7 位。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就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项目组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全面复核。根据项目组的复核结果，内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重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新时代证券继续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新时代证券合规风控部门审核情况及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合规风控部门相关成员在仔细审阅了南通锻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复核申请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参会人员包括：何素清（合规管理部负责人）、陈庆（法律事务部负责人）、叶巧凤（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岗）、张研（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岗）、闫震强（合规管理部合规审核岗）等共 5 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本次南通锻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复核申请事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规定程序，该项目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新时代证券继续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新时代证券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全面复核。

经复核，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南通锻压本次重组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因此，新时代证券同意继续担任南通锻压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情形。

三、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依据南通锻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
- 5、货币政策环境。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作出决议。

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南通锻压于 2015 年初制订的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对相关人员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重组的认购方及其董监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24 日）的收盘价格为 35.22 元/股，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7 月 22 日）的收盘价格为 23.70 元/股。上市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跌幅为 32.72%。

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从 3,383.40 点下跌到 2,897.37 点，累计跌幅 14.37%；深证工业指数（399615）从 5,728.81 点下跌到 4,686.50 点，累计跌幅 18.19%。

剔除大盘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8.3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4.52%。

因此，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亿家晶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正在审理或执行中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北京维卓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正在审理或执行中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

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进行审议和表决。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上市公司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古予舟和伍原汇锦

古予舟和伍原汇锦以持有的亿家晶视相应股权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称“标的股份”）遵守锁定期安排如下：

“标的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1）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届满之日，或（2）按各方签署的《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古予舟及伍原汇锦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全部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的限售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标的股份上市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及配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天津太阳石和金羽腾达

天津太阳石和金羽腾达以持有的北京维卓相应股权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称“标的股份”）遵守锁定期安排如下：

“标的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1）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届满之日，或（2）按各方签署的《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天津太阳石及金羽腾达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全部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的限售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标的股份上市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及配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任期限制的相关安排

1、亿家晶视核心人员任职限制的相关安排

为保证标的公司亿家晶视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亿家晶视交易对方古予舟及伍原汇锦的合伙人之一舒东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自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起至少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继续任职 5 年（60 个月）的劳动合同。如古予舟和舒东违反其任职期限承诺提前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触犯刑事法律，因违反劳动合同、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违反作为员工应当履行的保密、忠实、诚信或勤勉义务而被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单方离职，但因死亡、宣告失踪、完全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的除外）的，则古予舟和舒东需给予上市公司相应的赔偿。

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各自的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60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三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平均税前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12。

2、北京维卓核心人员任职限制的相关安排

为保证标的公司北京维卓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杨福祥、周磊和权一在本次交易的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起 5 年内，应当继续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劳动合同如已到期的应根据该等任职期限相应续签。如杨福祥、周磊和权一违反其任职期限承诺提前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触犯刑事法律，因违反劳动合同、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违反作为员工应当履行的保密、忠实、诚信或勤勉义务而被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单方离职，但因死亡、宣告失踪、完全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的除外）的，杨福祥、周磊和权一将给予南通锻压相应的赔偿。

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各自的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60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三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平均税前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12。

（七）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竞业禁止的相关安排

1、亿家晶视核心人员竞业禁止的相关安排

为保证标的公司亿家晶视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伍原汇锦及其全体合伙人在任职期限内及离职后 2 年内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期限”）：不得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经营与南通锻压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除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不得在中国的其他任何从事与南通锻压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业务的实体任职、兼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从而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否则前述人员在竞业禁止期间从事竞业禁止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享有，并且如任何上述人员违反上述约定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则该等人员将给予上市公司相应的赔偿。

2、北京维卓核心人员竞业禁止的相关安排

为保证标的公司北京维卓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购买资产协议》约杨福祥、周磊、权一在任职期限内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期限”）：不得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经营与南通锻压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除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不得在中国的其他任何从事与南通锻压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业务的实体任职、兼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从而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否则前述人员在竞业禁止期间从事竞业禁止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享有，并且如任何上述人员违反上述约定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则该等人员将给予上市公司相应的赔偿。

八、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新时代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527 号）。因新时代证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

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本保荐机构保荐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其中第三条明确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因保荐相关业务(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尚未结案的,保荐机构应当对其推荐的所有在审发行申请项目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最终出具复核报告,确定相关项目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仍拟推荐。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合规总监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复核报告上签字确认。复核报告应当将内核小组会议纪要、合规部门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一并报送。经复核,拟继续推荐的,可同时申请恢复审查;经复核,不拟继续推荐的,应当同时申请终止审查。对于被调查或侦查事项涉及的保荐代表人签字的其他保荐项目,保荐机构除按上述要求进行复核外,还应当更换相应保荐代表人后,方可申请恢复审查。对于已过发审会的项目,保荐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尚未结案的,相关保荐机构也应当按照上述复核要求完成复核工作。经复核,拟继续推荐的,可继续依法履行后续核准发行程序;经复核,不拟继续推荐的,应当同时申请终止审查。”

中国证监会同日公告的新闻发布会纪要中明确保荐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新时代证券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经内核小组和合规部门审议后,同意继续担任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项目签字人员不涉及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三节 附件

- 1、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 2、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任瑜玮

程 默

陶先胜

财务顾问协办人：

宗 昊

房思琦

内核负责人：

邓 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万 勇

合规总监：

周光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光平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为便于公司相关业务管理的需要，本人田德军，作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合规总监周光平同志作为本人合法代理人，在周光平同志于公司任职期间内，全权代表本人签署公司投资银行部和场外市场部的项目申报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田德军

周光平

日期：2016 年 12 月 25 日

日期：2016 年 12 月 25 日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履行复核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内核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30-12:00

内核会议召开地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5 会议室

内核会议召开主题：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复核事项之内核

内核会议主持人：邓翬

内核会议参会委员：邓翬、薛欣、过震、陈洁、易彦、徐永军、朱孝新共 7 位，其中邓翬、过震、陈洁、易彦、朱孝新委员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

内核会议其他参会人员：

项目组成员：陶先胜（财务顾问主办人、部门负责人）、任瑜玮（财务顾问主办人）、程默（财务顾问主办人）、宗昊、房思琦

一级复核人：任瑜玮

二级复核人：陶先胜

三级复核人：徐鹏、张才尧、陆天辉、冯静、王盛楠

内核会议记录人：陆天辉

内核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本次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应到 7 人，实到 7 人。

（二）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次内核会议召开背景：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163662 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南通锻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尚在审核中。

2016 年 12 月 22 日，新时代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527 号），因新时代证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新时代证券需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

（三）应主持人要求，项目组成员按照内核要求介绍本项目相关情况。

（四）应主持人要求，一级复核人向内核委员介绍项目有关一级复核情况，二级复核人向内核委员介绍项目有关二级复核情况，三级复核人向内核委员介绍项目有关三级复核情况。

（五）主持人组织内核委员就相关问题质询项目组成员：

1、徐永军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1）本次交易曾经有传闻为“类借壳”项目，请项目组就相关情况进行介绍；2）本次交易申报的交易估值是否发生变化，其中标的公司北京维卓的 P/E 较高，请分析合理性。

2、薛欣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1）标的资产亿家晶视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且部分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请项目组分析瑕疵租赁的影响及解决方案。重组报告中表述标的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用途不一致，请项目组说明该事项是否会对重组有所影响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2）标的资产北京维卓业务涉及网络广告投放，是否需要特殊的经营资质。

3、过震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该变更是否与本次交易为“一揽子”交易。请介绍实际控制人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2）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重组

方案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与交易对方持股比例接近，介绍实际控制人确保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持续有效方式。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主要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如何保证经营控制权的稳定；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均呈现上升趋势，且毛利率较高，请结合市场及其他公司分析毛利率的合理性；结合行业特性，标的公司优势、劣势进行论述；4）本次评估的评估有效期接近到期，请介绍近期是否有关于评估加期的安排？本次交易评估以收益法与市场法进行评估，两种方法估值较为接近，请简述最后选取了市场法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4、陈洁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1）报告期标的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增长较快，请介绍对于收入业绩核查手段，是否有第三方核查底稿；2）交易各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另外，陈洁委员还关注了与徐永军委员所关注的部分问题。

5、朱孝新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1）请项目组就证监会不予核准的反馈意见中关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确定的持续经营能力论述核查情况及结论；2）请分析标的公司的业绩盈利能力是否可持续以及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

6、易彦委员关注的问题，其他委员已提及，没有新增其他意见。

7、邓翬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1）北京维卓的业务是否同时涉及国内和海外？请论述发展重心安排是什么；2）标的公司业绩对赌的股份支付是否足够弥补业绩承诺。

项目组成员当场进行了简要的回复。

（六）主持人总结内核意见，要求三级复核人根据委员意见形成本次内核会议的四级复核意见，并要求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提交四级复核意见书面回复。

（七）主持人根据会议的具体情况决定后表决。

内核会议会后表决情况：经表决，内核委员 7 票同意，表决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参会委员签字：

邓 翬

薛 欣

过 震

陈 洁

易 彦

徐永军

朱孝新

会议记录人签字：

陆天辉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履行复核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

合规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00-14:30

合规会议召开地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1510 会议室

合规会议召开主题：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内部程序的审议

合规会议主持人：何素清

合规会议参会委员：何素清（合规管理部负责人）、陈庆（法律事务部负责人）、叶巧凤（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岗）、张研（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岗）、闫震强（合规管理部合规审核岗）等共 5 位

合规会议列席人员：薛欣（法律事务部法律审核岗）

合规会议记录人：余宗昊（合规管理部合规审核岗）

合规会议材料：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报送的《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内核汇报材料》、《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南通锻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内核申请之内核委员意见之项目组回复》、《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等相关材料。

合规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本次合规会议委员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二）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次合规会议召开背景：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16366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南通锻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尚在审核中。

2016 年 12 月 22 日，新时代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527 号），因新时代证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新时代证券需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

（三）主持人提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申请复核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查是否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规定程序；该项目签字人员是否涉及被立案调查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材料审议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拟继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四）列席人员薛欣向委员会介绍说明：

1、南通锻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基本情况；

2、内核会议中内核委员重点关注以下七个问题：

（1）本次交易是否为“类借壳”项目，本次交易申报的交易估值是否发生变化，其中标的公司 P/E 较高，是否合理性；交易各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资产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且部分存在未办理备案登记事项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标的资产北京维卓业务涉及网络广告投放，是否需要特殊的经营资质；

(3) 北京维卓的业务是否同时涉及国内和海外；标的公司业绩对赌的股份支付是否足够弥补业绩承诺；

(4)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该变更是否与本次交易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5) 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均呈现上升趋势，且毛利率较高，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是否合理及收入是否真实；

(6) 本次交易评估以收益法与市场法进行评估，两种方法估值较为接近，最终选取市场法估值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7) 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确定的持续经营能力论述核查情况及结论。

(五) 应主持人要求，参会委员闫震强依据会议材料就南通锻压项目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开展的复核，投资银行总部履行四级复核程序以及内核会议召开与表决等情况向委员会进行了介绍。

1、南通锻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保荐机构实行四级复核；一级复核：任瑜玮、二级复核：陶先胜、三级复核：徐鹏、张才尧、陆天辉、冯静、王盛楠（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与其他业务部门人员组成的三级复核小组）、四级复核：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委员分别为邓翬、薛欣、过震、陈洁、易彦、徐永军、朱孝新。除内核负责人邓翬外，其余四级复核人员均不担任前次南通锻压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质控专员及合规专员，保证本次项目的复核独立性。本次内核会议已召开结束，7票全票同意，表决通过。

2、南通锻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陶先胜、任瑜玮、程默，协办人为宗昊、房思琦，不涉及公司本次被立案涉及的登云股份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南通锻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的主要条款，包括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

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情况向委员进行逐项报告。根据会议材料，本次南通锻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主持人总结会议意见，要求各参会委员依据本次会议材料对本次南通锻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规定程序与该项目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提出意见并表决。各参会委员现场进行表决：

合规会议表决情况：根据投资银行总部报送的合规会议审核材料，经合规会议委员表决，5票同意，表决通过，同意继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参会委员签字：_____

何素清

陈 庆

叶巧凤

张 研

闫震强

会议记录人签字：_____

余宗昊

2016 年 12 月 26 日